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6

第3期(总第650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六年 第三期

(总第 650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任 何金平
副主任

杨 杰 朱家美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瑛

尹 勇 王以志

李石松 普建辉

蒋兴明 李记臣

吴 剑 孙 涛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 福 孙金会

陈 平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驰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 彬

郝流勇 胡炜彤

谢大鹏

主 编 张 瑛

副主编 刘 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收入分配
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
案的通知……………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
—2020 年)的通知 ……………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戏
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规范性
文件目录的决定(省地方税务
局公告第 1 号)…………… (17)
- 云南省地方税收欠税管理办法
(省地方税务局公告第 4 号) …… (41)
-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失效废
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
告(省地方税务局公告第 5 号) … (44)

大事记

- 2016 年 1 月 …………… (4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 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6〕1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制度，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省人民，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面临的形势

（一）充分认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当前，我省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阶段。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是加快转变我省经济发展方式的迫切需要，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的根本举措，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必然要求。同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是一项十分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的利益调整，不可能一蹴而就。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大意义，认清改革的艰巨性和复杂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克难攻坚、有序推进。

（二）改革开放以来我省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改革开放以来，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基础上，我省逐步建立了与省情和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调节机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工资制度不断完善，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框架初步形成，收入分配秩序逐步理顺，城乡居民收入快速持续增长，免费义务教育和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低收入群体生活质量不断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三）当前收入分配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是城乡之间、区域之间、行业之间、居民之间在绝对收入上差距依然较大，收入分配秩序不规范，隐性收入、非法收入问题比较突出，农村居民、贫困弱势群体等人群收入低的状况十分明显。这些问题如得不到有效调节和改善，势必影响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四）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九届七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调节并重，完善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努力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增幅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不断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行业之间、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五）基本原则

——坚持共同发展、共享成果。倡导公平就业、勤劳致富、共同发展，在保护合法经营、共创社会财富、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实力的同时，坚持劳动者收入增长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相协调，共享发展成果。

——坚持注重效率、维护公平。坚持收入分配兼顾效率和公平，既要注重初次分配中的效率，创造机会公平的竞争环境，维护劳动收入的主体地位，也要在再分配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更加注重维护公平，缩小收入分配差

距。

——坚持市场调节、政府调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要素配置和价格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调节过高收入。

——坚持积极而为、量力而行。妥善处理改革发展与和谐稳定的关系,既要扎实推进改革,更要注意避免盲目冒进,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矛盾和问题,突出增量改革,带动存量调整。

(六)主要目标

——城乡居民收入增幅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十三五”时期,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增幅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到2020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力争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在西部省区中排位前移,力争中低收入者收入增长更快一些。

——收入分配差距逐步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行业之间、居民之间收入差距较大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扶贫对象大幅减少,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橄榄型”分配格局逐步形成。

——收入分配秩序明显改善。合法收入得到有力保护,过高收入得到合理调节,隐性收入得到有效规范,非法收入予以坚决取缔。

——收入分配格局趋于合理。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高,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明显提升。

三、完善初次分配机制

(七)保障新常态下居民稳定增收。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生态文明建设,推动产业升级,努力打造云南经济升级版,让更多发展成果惠及广大民生。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着力扩大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坚持效益与公平并重,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保障新常态下城乡居民实际收入获得实实在在的增加。(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配合)

(八)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充分发挥最低工资标准在企业职工工资增长中的促进作用。“十三五”期间,按照每年10%左右的增长

幅度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逐步使各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达到当地城镇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40%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国资委等配合)

(九)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定期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增强指导线的公信度和约束力。对于生产经营较好、经济效益大幅增长的企业,职工工资增长应不超过企业工资增长预警线;对于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职工工资增长应不低于企业工资增长基准线;对于生产经营有困难,但仍能正常支付职工工资的企业,职工工资增长不低于企业工资增长下线。逐步试行行业工资增长指导线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等配合)

(十)健全落实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健全协商主体,突出协商重点,提高协商实效,积极稳妥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和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到2020年,力争实现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100%覆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省总工会等配合)

(十一)落实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措施。综合考虑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和承担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规范薪酬支付和管理,规范福利性待遇,健全薪酬管理机制,对不合理的偏高、过高收入进行调整,实现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国资委、发展改革委,省总工会等配合)

(十二)完善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政策。进一步规范省直机关驻外单位津贴补贴,逐步执行属地津贴补贴标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积极探索调整改革性补贴标准,探索新参加工作人员住房补贴实施工资化发放,贯彻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县以下机关建立职务和职级并行制度,积极争取国家调整我省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的实施范围和类别,逐步提高基层和艰苦地区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省总工会等配合)

(十三)深化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建立健全符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管理的工资制度,推动绩效工资水平随机关津

贴补贴水平同步提高。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探索建立体现事业单位公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绩效考核办法,并依据考核结果动态调整其绩效工资总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省总工会等配合)

(十四)健全技术和知识参与的分配机制。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人才薪酬制度和符合科研事业单位特点的绩效工资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对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分配政策,探索建立科技成果入股、岗位分红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办法。深化高校、科研院所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形成符合科技创新特点、有利于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分配激励机制。完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特殊津贴制度。允许和鼓励品牌、专利、创意、设计等参与收入分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科技厅、财政厅、国资委,云南证监局等配合)

(十五)落实资本分享机制和资源占用及其收益分配机制。合理分配和使用国有资本收益,扩大国有资本收益上缴范围,适当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到2020年,将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提高到30%,将新增上缴的一定比例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的国有土地、森林、矿产、水等公共资源出让机制,加强对自然垄断行业的监管,防止通过不正当手段占有和使用公共资源,建立健全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全民共享机制,出让收益主要用于公共服务支出。(省财政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国资委,云南银监局等配合)

(十六)鼓励就业创业促进居民增收。大力支持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型科技企业加快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完善税费减免和公益性岗位、岗位培训、社会保险、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完善和落实小额担保贷款和“贷免扶补”等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建立健全创业服务平台,加大创业扶持,提升创业者技能素质,努力开创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的生动局面。建立就业质量和收入分配监测平台,加强就业整体情况、劳动报

酬和社会保障情况、劳动保护和调解仲裁情况等指标监测,助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十三五”期间,全省累计新增城镇就业180万人左右,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300万人次左右,到2020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国资委、教育厅、民政厅、国税局、地税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总工会等配合)

(十七)提高职业技能助推居民增收。加大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保障职工带薪最短培训时间。开展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试点。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大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提升高技术型创业就业水平。完善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考核(鉴定)体系,规范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建立健全向农民工提供技能培训补贴制度,“十三五”期间,组织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150万人次以上,确保农民工人均掌握1门以上职业技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扶贫办、农业厅、教育厅、民政厅,省总工会等配合)

四、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

(十八)加强对基层的财力保障。健全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项目和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力度,确保县级财政“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基本财力保障不留缺口。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推动区域、城乡间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维护民族团结进步、促进边疆繁荣稳定等具有特定政策目标的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保障特殊事权的财政支出需求。(省财政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配合)

(十九)强化税收调节。配合国家做好个人所得税、房地产税、资源税、消费税等税种的调整、设置、征收等工作。在省级税政管理权限内,研究调整收入分配的税收政策,加强税收征管,发挥税收在收入分配中的调节作用。(省财政厅牵头;省国税局、地税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等配合)

(二十)大力促进教育公平。深入推进教育发展,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继续加大投入,重点支持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和城镇教育质量薄弱学校。继续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

活费补助。完善普通高中、普通本科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政策。逐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补助。逐步解决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和参加当地中考、高考问题。规范教育收费行为,严厉查处教育乱收费。(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配合)

(二十一)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做好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工作。提高农民工养老保险参保率。鼓励各州、市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发挥商业保险补充作用。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障基金,落实国家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制度。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做好失地少地农民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鼓励符合条件的失地少地农民积极参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高失地少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云南证监局,省总工会等配合)

(二十二)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进一步规范医疗秩序,加强医疗费用控制。加快城乡居民医保整合,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稳步推进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门诊统筹。建立基层首诊、分级治疗和双向转诊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巩固提高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成果。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鼓励工会等社会团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互助活动。(省医改办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民政厅,省总工会等配合)

(二十三)切实救助和帮扶困难群体。实施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稳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做到托底线、救急难。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适时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困境儿童分类

保障制度。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渠道和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社会救助,开展教育、卫生、养老服务等公益事业。加强慈善组织监督管理,落实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力度,到2020年,全省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达到25%左右,基本消除农村现有危房。(省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国税局、地税局,云南证监局,省总工会等配合)

五、建立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长效机制

(二十四)完善强农惠农政策。改革财政支农机制,调整财政支农资金结构,整合各渠道资金,提高财政支农政策的关联化和体系化水平,支持农业农村加快发展。完善粮食、良种、农资、农机、畜种、退耕还林等补贴政策,增强补贴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政策惠农增收效应。扩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适当提高保费补贴比例,稳步实施农村“金融奖补”政策。(省财政厅牵头;省农业厅、林业厅、扶贫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配合)

(二十五)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落实农村劳动力农技推广、职业技能培训、转移就业等政策,逐步扩大覆盖面和提高资助标准。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程,建立健全多渠道开发本地非农就业、跨地区就业、劳务输出等服务网络体系和运行机制。逐步消除对进城就业创业农民的歧视性政策障碍,促进农民工自由流动、自主就业、主动创业,带动农民工资性增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农业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扶贫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配合)

(二十六)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户住房权的确权颁证。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理的前提下,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让、租赁、入股,逐步实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等农村产权流转试点工作,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探索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渠道。改革征地制度,落实国家土地收益分

配政策,依法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合理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农业厅、财政厅、林业厅、水利厅等配合)

(二十七)增加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鼓励农村发展合作经济,扶持农民发展特色化、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经营,培植一批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建设现代农庄,促进农民集体性经营增收。着力推进农业现代化,深入实施高原特色农业“十百千”行动计划,夯实农业发展基础,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鼓励引导农户采取转包、转让、出租、入股、互换等多种方式有序流转土地和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增加流转收益。加大对农村流通服务体系的投入,促进产销对接和农超对接,支持农户提升农产品加工、流通服务水平,分享农产品加工、流通收益。因地制宜培育发展特色高效农业和乡村旅游,带动农民家庭性经营增收。(省农业厅牵头;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厅、旅游发展委、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二十八)着力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聚焦连片特困地区,增加公共财政投入,创新金融扶贫,完善社会扶贫机制,引导公共投资向贫困地区集中,社会投资向贫困地区聚集,扶持政策向贫困地区倾斜。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实行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扎实开展“挂包帮”“转走访”工作,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乡因族制宜、因村因户施策。大力实施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基本素质提升、易地搬迁、产业扶贫、生态保护扶贫工程和兴边富民行动计划,扶持特殊贫困群体脱贫。建立和完善贫困县考核、激励、约束、退出等机制。通过3年努力,完成易地扶贫搬迁100万人。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省扶贫办牵头;省财政厅、农业厅、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二十九)推进城乡一体化改革。加快滇中城市群和昆明区域性国际城市建设步伐,推进中心城市、中小城市、县城、特色小镇建设,构建“层级合理、一极带动、多点支撑、良性互动”的云南特色新型城镇发展新格局。以城聚产、以

产兴城、产城联动,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推进生态宜居城镇建设,让城镇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扩大“多规合一”试点范围,开展好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提高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探索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创新人口管理,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加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平等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到2020年,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0%。(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公安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厅、卫生计生委、教育厅、国土资源厅等配合)

六、着力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三十)落实收入分配领域政策法规。落实社会救助、慈善事业、扶贫开发、企业工资支付保障、集体协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税收征管、房产税等政策法规。建立健全财产登记制度,完善财产法律保护制度,保障公民合法财产权益。(省民政厅牵头;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法制办,省总工会等配合)

(三十一)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善与企业信用等级挂钩的差别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办法,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加强欠薪预防和动态监管,重点监控拖欠工资问题突出和易发生拖欠的建筑、交通、水利等行业。规范、整顿建筑市场秩序,切实落实清偿欠薪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制。落实劳务派遣规定,严格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依法保障被派遣劳动者的同工同酬权利。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坚决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建立完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劳动保障监察协作机制,发挥群众监督的源头预防和纠纷化解作用。完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总工会等配合)

(三十二)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根据国家规范改革性补贴实施意见,制定我省实施细则。严肃查处和纠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违规发放各种津贴补贴和奖金的行为。加强科研机构等

事业单位的创收管理,严格规范科研课题、研发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严格执行公务招待费审批和核算等制度规定。严格控制省属国有及省属国有控股企业高管人员职务消费,规范车辆配备和使用、业务招待、考察培训等职务消费项目和标准,职务消费接受职工民主监督,有关账目要公开透明。(省财政厅牵头;省监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国资委等配合)

(三十三)加强领导干部收入管理。严格执行各级领导干部如实报告收入、房产、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的规定,严肃处理隐报瞒报、弄虚作假等行为。继续规范领导干部离职、辞职或退(离)休后的个人从业行为。严格按照有关程序、条件和要求办理兼职(任职)审批事项,全面清理违规兼职(任职)。(省监察厅等负责)

(三十四)严格规范非税收入。按照正税清费的原则,加大费改税工作力度,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坚决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和基金项目,适当降低收费项目标准。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税局、地税局等配合)

(三十五)坚决打击和取缔非法收入。强化国企改革、土地出让、矿产开发、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的监督管理,堵住获取非法收入的漏洞。严厉打击走私贩私、偷税逃税、内幕交易、操纵股市、制假售假、骗贷骗汇等经济犯罪活动。继续深入治理商业贿赂,严厉查处权钱交易、行贿受贿行为。加强反洗钱工作和资本外逃监控。(省公安厅牵头;省国税局、地税局等配合)

(三十六)健全现代支付和收入监测体系。开发推广“工资福利决策支持系统”,加快全省工资福利工作信息化进程。加快薪酬支付工资化、货币化、电子化步伐,加快现代支付结算体系建设,落实金融账户实名制,推广持卡消费,规范现金管理。落实发票管理、财务报销、公务卡结算制度。整合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银行、税务、工商等有关部门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收入信息监测系统,完善个人所得税信息管理系统和个人征信管理系统,建立并执行城乡住房收支调查一体化制度。(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省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配合)

七、加强对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组织推动工作

(三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参加的云南省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负责全省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各州、市、县、区要把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紧密结合实际,树立创新意识,研究实施各项改革措施,对改革的重点领域、难点问题,开展先行先试,积极探索。

(三十八)强化任务落实。明确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责任主体,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定期组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共同研究政策,协调解决问题,抓好城乡居民增收等收入分配指标的设定、就业质量和收入分配的监测分析、医保转移接续等工作。省财政厅抓好财政政策的研究和实施工作,支持不断提高低收入群体的社会保障水平和覆盖率,同步做好财税调节、规范收入等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抓好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理顺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完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等工作。其他部门要强化大局观念,增强服务意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共同深化我省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合力。

(三十九)抓好配套改革。坚持远近结合,做好配套衔接,坚持单项配套改革与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同步推进,认真落实已出台的改革措施,主动跟踪掌握即将出台的改革任务,研究探索新的改革举措,做到一以贯之地抓好当前工作、未雨绸缪地研究准备好下一步工作。

(四十)营造良好环境。切实做好各项改革政策的解读工作,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凝聚各方共识,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经济发展与收入分配的关系,形成全社会关注改革、参与改革、支持改革的强大合力,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切实把握好改革的力度和进度,协调好各方利益,调动好各方积极性,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10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落实。

《云南省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已经
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快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重要意义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社会保障工作。近年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我省已基本建立了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各项社会保险政策日趋完善，参保覆盖面逐步扩大，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但是，也还存在各项社会保险参保底数不清、部分城乡居民未依法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重复参保和中断缴费现象并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还不顺畅等问题，亟需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进程中抓紧解决。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是依据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社会保险全覆盖为目标，通过信息比对、入户调查、数据集中管理和动态更新等措施，对各类群体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记录、核查和规范管理，从而推进职工和城乡居民全面、持续参保的专项行动。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有利于加快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目标，推动加快建立健全全民共享、公平可及的社会保障体系；有利于适应城镇化进程和社会流动性特征，更好维护各类参保人员跨地区、跨制度转移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的合法权益，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

利于整合和优化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和数据信息资源，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创新社会管理，避免和减少重复参保、重复补贴、重复领取待遇，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率，促进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以保障和增进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保障权益为根本出发点，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通过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推动实现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对法定人群的全覆盖，加快建立和完善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二）基本原则

覆盖全民，增进公平。按照“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基本养老保险覆盖全体职工和适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城乡居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覆盖所有法定群体，实现各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权利公平、机会公平和规则公平。

城乡统筹，适应流动。在搭建职工和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两项基本制度平台基础上，加强制度内和制度之间、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统筹协调和政策衔接，引导有条件的参保人员转向可获得更好权益保障的制度。

持续扩面，精确管理。坚持参保登记与扩面并重，从过去偏重单位扩面转向单位与个体

扩面并重,从过去偏重各险种分别扩面转向统一综合扩面,从过去偏重阶段性扩面转向持续性扩面,理顺管理体制,整合服务资源,优化经办流程,提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参保人的全员管理、动态管理和精确管理。

三、总体目标和具体任务

(一)总体目标。通过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范围内个人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登记核查和规范管理,建立我省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和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制定登记信息数据动态管理机制,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最终建立以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号码为每个参保人唯一标识、全面覆盖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并可进行全省、全国联网比对,准确查询已参保人员和未参保人员信息,为实现全民参保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二)具体任务。按照全省统一的全民参保登记指标体系、指标项目和数据标准,以目前覆盖人数最多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为基础,整合城乡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信息,进行筛查比对、数据整理、入户调查,建立全省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开发全省统一的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数据动态管理。

四、工作方法

(一)登记的范围和内容。全民参保登记的主要范围是本省户籍人员,同时兼顾常住人员。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人员基本信息、就业状况、社会保险参保现状等。

(二)登记的方法和步骤。全民参保登记采取先进行数据比对、修正,再进行入户调查的工作方法。首先是对既有的参保信息进行清理比对,信息完整、准确无误的,直接确认登记,无需重复采集信息;信息缺失、错误的,通过基层平台进行基本信息采集、补录和改正,完成后确认登记。其次是重点入户调查,由工作人员采取上门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逐个进行调查,采集基本信息并录入完整数据,完成后确认登记。

(三)登记数据的动态管理。通过以上措施建立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形成每个参保人唯一的社会保险标识,并通过数据比对、人工动态调查录入等手段,对个人信息变化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五、进度安排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实际,计划用3年时间完成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具体分为3个阶段实施:

(一)前期试点阶段(2014年12月—2015年6月):2014年底,在昆明市和楚雄州启动首批试点。2015年6月底前,完成试点并建立参

保登记信息数据库,形成可指导全省全面实施的成熟经验和做法。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5年7月—2016年12月):在总结首批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15年底前,制定下发全省实施方案,召开全省首批试点工作总结暨全面实施部署会议。2016年1月底前,各地成立全民参保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方案,全面启动参保登记工作。2016年8月底前,基本建成州市级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2016年底前,全面完成登记任务,基本建成全省集中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

(三)建立动态管理机制阶段:2017年建立全民参保登记信息数据动态管理机制,开展登记数据分析运用,有针对性地开展扩面工作,各项社会保险的人群覆盖率明显提升,并对整体实施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级已经成立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民政、财政、卫生计生等10个部门组成的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各级政府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全民参与”的要求,成立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全民参保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抓紧制定本地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并于2016年1月底前报省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级政府要将此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分解任务,强化激励约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建立全省调度机制,掌握各地工作动态,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进行情况通报。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合力,积极推动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二)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确保数据质量。要以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为契机,着力建立全省集中、全面覆盖、可动态更新的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并实现与公安、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各地要以现有的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信息为基础,结合金融社会保障卡信息和“金保工程”信息采集项目,采取数据比对、入户调查等方式,对属地范围内用人单位和城乡居民个人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情况进行登记,做到户不漏人、人不漏项,通过信息筛查比对,补齐缺失信息、清理重复信息、剔除无效信息、纠正错误信息,彻底摸清属地范围内人员基本信息和参保情况,并将准确完整的信息录入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认真准确记录所有参保单位

和人员的参保缴费和权益享受信息,对群众记录一生、服务一生、保障一生。

(三)突出参保扩面,加强基层建设。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目的是实现全民参保,要切实做到登记与扩面并重,努力做到应保尽保。要突出重点,在城镇继续以中小微企业、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扩大参保覆盖面;在农村以在城乡之间流动就业和居住农民为重点,鼓励持续参保;积极引导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继续强力推进建筑施工、矿山等高风险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同时积极向家庭服务企业、网络服务企业、农村地区企业扩大覆盖;探索对网络就业、创业群体实施适合其特点的社会保险参保方式。要在全面实施全民参保

登记计划过程中,按照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要求,进一步夯实基层服务平台尤其是乡镇(街道)、村(社区)一级的基础建设,加大投入,持续提升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基层信息化服务能力。要探索适应群众需要的基层服务新手段、新方式,规范和简化服务流程,适应流动性,不断提高基层服务的便利性、可及性。

(四)加强培训和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加强业务培训,培养一支懂政策、善沟通、会宣传的全民参保登记及社会保险政策宣传队伍。要针对性地制定宣传计划,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论方向,不断提升全民参保意识,营造良好氛围,共同做好全民参保登记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11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加强乡村教师师德建设

(一)坚持立德树人,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资格定期注册、评优奖励的重要内容,落实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乡镇中心学校党组织和党员教师作用,丰富乡村教师精神文化生活,重视乡村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心理

健康疏导工作,增强教师对自身职业的认同感和幸福感。(省教育厅牵头;省委组织部、宣传部,团省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二、创新乡村教师培养模式

(二)在教师培养、准入、培训、管理、考核等方面,执行各级各类学校教师专业标准。实行师范类专业培养质量定期评估制度,鼓励师范院校聘请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师到学校为师范生授课。(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三)整合当地教研训资源,推动师范院校与各级政府、中小学校共建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建立师范生全学段学习实践制度。鼓励师范院校每年派遣高年级师范生到乡村学校实习1个学期,置换出乡村教师到优质中小学、幼儿园进行跟岗研修。(省教育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加大乡村教师培养力度,自2016年起,设立定向免费师范生专项招生计划,用于支持高等学校与各级政府、中小学、幼儿园、各类企业联合推进免费师范生培养模式改革,根据各地需求、岗位空缺情况和乡村学校实际需要,采取“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方式专门培养本科层次的小学全科、“民汉双语”、初中“一专多能”、特殊教育“双证书”、农村职业教育“双师型”等教师。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定向免费师范生培养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多渠道筹资支持该项工作。(省教育厅牵头;省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族宗教委,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在部分省属高等院校建立“民汉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在具备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探索建立定向或委托培养“民汉双语”幼儿教师机制。(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族宗教委配合)

三、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

(六)扩大“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重点为乡村学校补充紧缺学科教师,确保特岗教师与在编教师享受同等待遇;鼓励和支持各地自主实施以补充乡村幼儿园教师为主的当地“特岗计划”。(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普通高校毕业生赴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市乡村学校任教满3年的,按照我省有关规定,享受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省财政厅牵头;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八)招聘教师优先保障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需求,坚持分类指导原则,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乡村学校实际需求,提出招聘岗位条件及要求,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组织分学科考试、考核,确保招聘人员“人岗相适”,招聘计划可向本地生源倾斜。(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九)鼓励县及县以上所属学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自愿到乡村学校任教,到乡村学校连续服务满2年以上(含2年)的,从到乡村学校服务之日起,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的工作岗位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各地要创新方式,鼓励城镇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省财政统筹资金,比照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给予适当支持。鼓励乡村学校联合聘用或单独招聘符合条件的音体美专业社会人士担任兼职教师。(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

(十一)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按照“以岗定补、在岗享有、离岗取消、实名发放、动态管理”的办法,实行乡村教师差别化生活补助政策,重点向条件艰苦地区、村小及教学点倾斜。差别化生活补助政策的范围、对象、档次及标准等具体办法,由各州、市、县、区自行确定。各地不得将乡镇工作岗位补贴充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省财政统筹资金,对落实差别化生活补助政策较好的地区予以综合奖补。(省教育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十二)依法依规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政策,依法为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在现行制度架构内,做好乡村教师重大疾病救助工作。关心教师健康,每年为乡镇及以下学校教职工提供1次免费常规体检。(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三)加快实施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统筹予以解决,并优先向乡村女教师倾斜。把改善乡村教师住宿、食堂、办公条件与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等工程相结合,因地制宜,整体推进。(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深化乡村教师管理改革

(十四)优化编制结构,强化编制管理,优先保障乡村学校需求。定期清理学校在编不在岗人员,严禁占用或变相占用教职工编制。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时人员。村小、教学点教职工编制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省教育厅牵头;省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五)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

革,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称系列并设立正高级教师职称。完善符合乡村教师实际的职称评价标准,规范乡村教师职称评聘条件。中、高级岗位设置向乡村学校倾斜。城市中小学教师晋升高教师职称(职务),应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经历。(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十六)推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制度改革,严格考试标准,改革考试内容及方式。以师德表现、工作成效和在职学习培训结果为基本依据,试行5年一周期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省教育厅负责)

(十七)按照学校规模,在核定编制总额内,配备必要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加强对寄宿制学校和农村留守儿童集中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省教育厅牵头;省编办,团省委配合)

(十八)深化中小学校后勤服务改革,减轻乡村教师额外工作负担。鼓励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照师生规模,为中小学、幼儿园配备工勤人员和安保人员。(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九)完善“以县为主、县管校聘”体制,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每年有15%的优秀校长和10%的骨干教师在校乡学校之间、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之间交流轮岗。(省教育厅牵头;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六、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

(二十)开展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到2020年,对全体乡村教师和校(园)长进行不少于360学时的专业化培训。完善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统筹各级各类培训项目,加大送培下乡、乡村教师访名校、教师工作坊、信息技术能力应用等培训模式实施力度,着力提升乡村教师学科教学能力。立足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全面实施“名校(园)长名师工作室建设工程”,建立50个省级名校(园)长工作室和200个省级名师工作室,充分发挥优秀校(园)长和教师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实施“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工程”,推动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向县级教师发展中心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其在县域教师队伍专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实施“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和校(园)长培训基地建设工程”,鼓励各地遴选建设一批乡村教师、校长培训基地学校。引导乡村学校根据教师个体专业发展需要,实

施校本研修模式改革。(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二十一)建立教师培训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责任,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要求,按照教师工资总额2%和教育费附加5%的比例安排教师培训经费。中小学校要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5%的比例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省财政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配合)

(二十二)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鼓励校际合作,推广并完善“强弱携手”“教育发展协作区”等模式,为乡村学校培养一批教学能手。鼓励企业、社会、个人多方参与,加快乡村学校教育信息化进程。探索建立一批教师网络研修社区,为乡村教师提供优质教学资源,促进乡村教师自主学习、终身学习。(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三)落实国家和我省基层人才培养各项政策规定,优先安排乡村教师参加各级各类人才培养项目。(省委组织部牵头;省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七、完善乡村教师激励机制

(二十四)建立师德、能力、业绩、贡献并重的乡村教师考核评价标准,将“教得好”作为乡村教师获得表彰的重要指标。省人民政府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乡村学校和教学点任教、贡献突出的教师进行表彰,对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20年以上的乡村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在乡村学校连续任教10年以上的乡村教师给予鼓励。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对乡村学校、乡村教师予以倾斜。(省教育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五)完善基础教育领域云岭教学名师、各级学科带头人、各级骨干教师梯级培养、选拔和管理办法,对乡村教师给予计划单列。(省教育厅牵头;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二十六)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给予物质奖励。(省教育厅牵头;省委宣传部配合)

(二十七)广泛深入宣传乡村教师先进事迹,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教育厅配合)

八、强化各级政府责任

(二十八)各级政府是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

划的责任主体,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将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情况纳入当地政府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和指导。发展改革、财政、机构编制、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民族宗教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切实落实工作责任。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省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开展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专

项督导,公布专项督导评估结果,对工作成效显著、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实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十九)各级政府要研究制定本计划的实施办法,找准支持重点,因地制宜提出符合当地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际的支持政策和有效措施,将本计划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化、具体化。各州、市人民政府须于2016年7月前,将本州市的实施办法报省教育厅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 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6〕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52号)精神,传承好、发展好云南戏曲艺术,推进民族文化强省建设,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传承发展戏曲艺术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扬弃继承、转化创新,保护、传承与发展并重,更好地发挥戏曲艺术在建设中华民族精神家园和建设民族文化强省中的独特作用。

(二)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民族文化强省建设目标,以全省艺术发展规划为指南,以全省现有京剧、地方戏和少数民族剧种艺术表演团体为基础,充分发挥各剧种艺术家的骨干作用,充分调动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团结一切社会力量,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制定科学、长效的保障措施,从财政投入、人才培养、政府采购、剧目创作、社会保障、基础

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鼓励院团在出精品、出名家、出效益以及继承创新、市场培育、宣传、普及、推广等方面得到更大发展。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健全戏曲艺术保护传承工作体系、学校教育与戏曲艺术表演团体传习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完善戏曲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机制、戏曲工作者扎根基层潜心事业的保障激励机制。传承、创作一批适应社会需求的优秀作品,京剧、地方戏及少数民族剧种至少各有2台以上优秀保留精品剧目;培养一批有影响力的戏曲名家;大幅提升戏曲艺术服务群众的综合能力和水平,培育有利于戏曲活起来、传下去、出精品、出名家的良好环境,建立、打造一批定点演出的知名戏曲舞台,形成全社会重视戏曲、关心支持戏曲艺术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主要措施

(三)支持贴近时代的戏曲作品创作

支持鼓励创作一批反映时代精神,与当下生活息息相关,群众喜爱的戏曲精品。抓好剧本的一度创作,支持剧作家深入基层、深入生活、扎根群众,创作一批“三贴近”作品,开展“征集原创一批、整理改编一批、买断移植一批”优秀戏曲剧本创作扶持计划,调动全社会戏曲剧本创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出一批优秀戏曲剧本,对基础好适宜投排的剧本给予重点资助。抓好导演、音乐、舞美等的二度创作。对立项投排的优秀作品,给予创演资金和智力上的重点

支持。(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文化厅、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支持戏曲演出

建立政府采购机制,根据当地群众实际需求,将京剧、地方戏和少数民族戏曲演出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购买文化产品和服务,组织戏曲艺术表演团体进农村、进校园、进社区、进基层、进公园,实行低票价和公益性惠民演出。鼓励戏曲院团开展多种形式的演出和艺术交流活动;充分发挥剧院联盟机制,与国内外演出经纪机构合作,扩大演出市场份额。把下基层演出和对外交流演出场次列为戏曲艺术表演团体考核指标。(省文化厅牵头;省财政厅、教育厅、文产办,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改善戏曲创作生产场地条件

把简易戏台纳入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范围。在城镇建设和旧城改造中,合理布局文化特别是戏曲演出空间,注重保护利用古戏台,鼓励有条件的历史建筑、工业遗址等在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有关保护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成为特色鲜明的戏曲演出聚集区。县级以上(含县级)的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建设按照国家颁布的用地标准和建设标准,综合设置戏曲排练演出场所。鼓励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等,通过资源共享、项目合作等方式,为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免费或低价提供排练演出场所。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增加戏曲类保护利用项目的比重。鼓励采取灵活的产权形式,或以政府购买演出场所的演出时段、提供场租补贴等形式,帮助戏曲艺术表演团体解决演出场所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文化厅、国土资源厅配合)

(六)实行差别化的戏曲教学排练演出设施用地政策

进一步完善有关用地标准和建设标准,提出戏曲教学排练演出场所建设要求。戏曲教学排练演出设施独立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提供。支持现有戏曲教学排练演出设施改造建设,在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现有戏曲教学排练演出设施改造可兼容一定规模的商业、服务、办公等其他用途,并按照协议方式补充办理用地手续。严格戏曲教学排练演出设施用地供后监管,需改变合同约定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县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中单独建设戏曲教学排练演出设施用地应在用地合同和划拨决定书中明确,改变用途应由政府依法收回后重新供应。(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文化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支持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发展

1. 各级财政要继续加大对戏曲院团的扶持力度。各戏曲院团要使用好业务补助经费,用于戏曲院团条件改善、发展、剧目创作、人才培养、宣传推广、剧目展演、惠民演出、艺术理论研究和史料的抢救、保存等资助。接受资助的院团要实行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按照规定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文化厅、财政厅、审计厅配合)

2. 实行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鼓励各级财政参照中央财政做法,对地方国有戏曲艺术表演团体捐赠收入实行财政配比政策。(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3.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经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认定并列入名单的转制戏曲院团依法减免有关税收,符合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条件的,依法享受所得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减免,支持各类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发展。(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文化厅、财政厅、地税局配合)

4.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戏曲艺术表演团体。重点资助基层和民营戏曲艺术表演团体。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建立专项基金等形式参与扶持地方戏曲的传承发展,营造有利于社会力量支持戏曲艺术表演团体的良好环境,发挥好政府引导和社会参与的综合效益。(省文产办牵头;省文化厅配合)

5. 戏曲艺术表演团体要完善内部运行机制。已转企的戏曲院团要建立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加强成本核算,改进经营方式,建立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的艺术生产机制。保留事业体制的戏曲院团要深化内部人事、社会保障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形成自我发展活力,在面向市场、服务群众的过程中不断发展壮大。(省文产办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配合)

(八)完善戏曲人才培养和保障机制

1. 加强学校戏曲专业人才培养。研究提出新形势下加强戏曲教育工作的意见。有针对性地在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地方戏曲表演专业,培养地方戏曲表演人才,传承和发展地方戏曲文化。对中等职业教育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实行免学费,切实落实大中专戏曲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支持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等院校继续举办地方戏、少数民族戏剧表演班,成立大师

工作室,并给予专项补助。鼓励戏曲表演类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与戏曲职业教育教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双向进入”机制,设立技艺指导大师特设岗位。支持戏曲艺术表演团体与艺术职业院校开展合作,建立学生实训基地及人才培养基地。(省教育厅牵头;省文化厅配合)

2. 实施戏曲艺术表演团体青年表演人才培养机制。制定“名家传戏——戏曲名家收徒传艺”计划,支持各级各类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学校、研究机构采取“一带一、一带二”等方式传授戏曲表演艺术精粹。建立戏曲院校青年教师与戏曲艺术表演团体青年骨干“双向交流”机制,为培养新一代青年拔尖人才创造良好条件。(省教育厅牵头;省文化厅配合)

3. 畅通引进优秀戏曲专业人员通道。保留事业性质和划转为研究类、传承保护类机构的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在公开招聘戏曲专业人员时,可按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和戏曲专业人员特点,合理制定招聘方案,对招聘优秀专业人员,经招聘工作主管机关批准后,适当放宽招聘条件或开考比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文化厅配合)

4. 切实保障戏曲从业人员社会保障权益。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有条件的可购买商业保险,切实维护戏曲从业人员合法权益。鼓励社会团体、社会资本等对戏曲武功伤残、患职业病等特殊人员进行救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起设立戏曲从业人员保障公益基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文化厅配合)

(九)举办有影响的云南地方戏和少数民族文艺展演活动,打造文化品牌

适时开展“云南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展示大会”和“云南戏剧节”等活动,组织我省优秀京剧、地方戏、少数民族戏曲进京展演。定期集中检验和展示地方戏和少数民族戏曲创作取得的成果,举办有影响力的云南地方戏和少数民族文艺展演,打造云南戏曲艺术品牌,加强我省地方戏和少数民族文化的影响力和传播力,扩大影响,增加受众面,让更多老百姓欣赏到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文化厅、民族宗教委,省文联,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加强戏曲艺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研究和管理

1. 开展云南戏曲剧种普查。2015年7月—2017年6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地方戏曲剧种普查。建立云南地方戏曲剧种数据库和信息共享交流网络平台。(省文化厅牵头;各州、

市人民政府配合)

2. 对符合条件的戏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实施抢救性记录和保存。省及各州、市艺术研究部门要加大对现存的地方戏曲文献、资料的研究和保存力度,对健在的老一辈艺术家的舞台影像资料、图片、文字,要利用现代高科技手段进行保护。(省文化厅牵头;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一)加大戏曲普及和宣传

1. 加强学校戏曲通识教育。教育和文化部门要在大中小学开展传统戏曲文化普及教育活动,把京剧、地方戏和少数民族戏曲作为艺术素质教育纳入课程安排,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别是戏曲内容的教育教学。大力推动戏曲进校园,支持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到各级各类学校演出,鼓励大中小学走进剧场。争取每年让学生免费欣赏到1场以上优秀的戏曲演出。鼓励学校建设戏曲社团和兴趣小组,鼓励大中小学与本地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合作开展校园戏曲普及活动。鼓励大中小学特聘校外戏曲专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担任学校兼职艺术教师。(省教育厅牵头;省文化厅配合)

2. 扩大戏曲社会影响力。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体,开设、制作宣传推广戏曲作品、传播普及戏曲知识栏目节目。大力宣传推介京剧、地方戏和少数民族戏曲。开展戏迷擂台赛、戏曲知识竞赛等普及活动,扩大戏曲观众基础。鼓励电影发行放映机构为戏曲电影发行放映提供便利。新闻媒体要加大戏曲宣传力度,报道戏曲创作演出优秀剧目,报道传承发展戏曲的好经验、好做法,报道戏曲界树立新风、弘扬美德、服务人民的精神风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省文化厅,省委宣传部配合)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将加强地方戏曲保护与传承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加强领导,精心部署,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做好政策落地和督查工作。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积极推进配套政策的落实。各级宣传、文化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抓好统筹协调,认真抓好具体实施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各级文联、剧协要改进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团结广大戏曲工作者,协助做好实施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 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

云府登 1266 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 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已经 2015 年 4 月 7 日第 3 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4 月 9 日

为深入推进全省地税机关依法行政,强化规范性文件的管理,从源头上规范税收执法行为,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相关规定,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对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将我局制定的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不一致,或者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全文废止、部分条款废止或者部分条款修改;对符合现行税法规定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有利于规范税收执法行为的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现将《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云南省地方税务局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云南省地方税务局部分条款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全文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1	云南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85.05.29	(85)云税二字 19 号
2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对撤区建乡后有关税收如何征收问题的批复	1988.04.18	(88)云税四字第 43 号
3	云南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金融系统营业账簿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1989.01.21	(89)云税四字第 16 号
4	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工商营业执照如何贴花问题的通知	1989.03.13	(89)云税四字第 49 号
5	云南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对〈关于请求再次明确电力行业土地使用税范围问题的函〉的复函》的通知	1989.06.17	(89)云税四字第 72 号
6	云南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盐场、盐矿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90.07.26	云税四字〔1990〕107 号
7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改变保险合同印花税计税办法的补充规定		云税四字〔1990〕117 号
8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按期汇总缴纳问题的通知		云税四字〔1990〕128 号
9	云南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云税四字〔1991〕32 号

省级部门文件

10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建制镇的范围征收城市维护建税适用税率划分标准的批复	1993.02.13	云税地字〔1993〕008号
11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业征收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12.12	云地税发〔1995〕281号
12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误餐补助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	1995.09.21	(95)云财税政字第23号 云地税发〔1995〕223号
1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采用计算机记账贴花问题的批复	1996.01.19	云地税发〔1996〕018号
1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重申保险公司开展返还性保险业务应纳营业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	1996.12.13	云地税发〔1996〕381号
1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开发企业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1996.12.23	云地税发〔1996〕391号
1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内设文物的公园等游览场所取得的门票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1997.04.25	云地税发〔1997〕133号
1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铁路施工单位征收资源税问题的通知	1997.05.04	云地税发〔1997〕138号
1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不动产或无形资产投入入股收取固定利润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1997.10.23	云地税发〔1997〕328号
19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关于印发《云南省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7.11.07	云地税发〔1997〕323号
20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证券经营机构代理债券、股票买卖业务按金融保险业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1998.05.04	云地税发〔1998〕184号
2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对地下热水、矿泉水征收资源税的紧急通知	1998.06.22	云地税发〔1998〕232号
22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征收中几个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1998.06.26	云地税发〔1998〕292号
2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契税征收的紧急通知	1998.06.30	云地税发〔1998〕298号
2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下热水水温测定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07.24	云地税发〔1998〕352号
2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因土地被征用而取得的不动产补偿费征免营业税的批复	1998.07.31	云地税发〔1998〕367号
2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新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险种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1999.05.17	云地税一字〔1999〕21号
2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土地管理局转发《关于在土地证书年检中协作做好契税等有关土地税收征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999.07.26	云地税农字〔1999〕58号
2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纠正在征收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同期银行储蓄存款利息做法的通知	1999.12.02	云地税二字〔1999〕108号
2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黄金微粒金原矿征收资源税的批复	2000.01.18	云地税一字〔2000〕3号
3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云南省羊脂玉石矿资源税税额问题的批复	2000.09.28	云地税一字〔2000〕33号
3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生产出口产品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批复	2000.03.21	云地税三字〔2000〕8号
32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原行业统筹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移交地税部门征收并实行全额缴拨的通知	2000.12.29	云劳社〔2000〕366号

33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1.02.16	云财税[2001]7号
34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2001.03.16	云地税一字[2001]27号
3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摘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有关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2001.12.18	云地税三字[2001]36号
36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1.09.20	云财税[2001]54号 云地税一字[2001]55号
3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证券公司设立远程证券营业网点营业税纳税地点的批复	2001.10.12	云地税一字[2001]60号
3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邮政所属各级邮政企业资金账簿征收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2001.06.15	云地税三字[2001]17号
3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军供站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1.10.16	云地税三字[2001]30号
4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2002.01.10	云地税一字[2002]2号
4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地使用权转让行为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2002.08.29	云地税一字[2002]38号
4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建立社会保险费重点费源和欠费大户监控管理制度的通知	2002.11.04	云地税发[2002]127号
4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县级邮政局变更养老保险费缴费关系的通知	2002.01.04	云地税规字[2002]1号
44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3.03.04	云财税[2003]8号
45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石灰石、大理石和花岗石资源税适用税额的通知	2003.08.18	云地税发[2003]131号
4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禄劝县、武定县石英砂岩(木纹石)资源税适用税额的批复	2003.11.27	云地税一字[2003]35号
4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漫湾发电厂坝内式厂房计征房产税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3.10.16	云地税三字[2003]11号
4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集贸市场征收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通知	2003.10.30	云地税三字[2003]12号
49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印发《省级社会保险费征缴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4.09.29	云财社[2004]62号
50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改变印花税按期汇总缴纳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2004.12.17	云财税[2004]78号
5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发《云南省地方税务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4.12.07	云地税发[2004]223号
5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加强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4.08.27	云地税三字[2004]8号
5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险费统一征收应急措施》的通知	2004.06.19	云地税规字[2004]6号
5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征收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4.08.02	云地税规字[2004]9号
5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收机关直接征收契税的通知	2004.12.07	云地税农字[2004]39号

省级部门文件

56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路经营企业车辆通行费收入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2005.06.23	云财税[2005]57号
5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政策和征管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5.12.28	云地税三字[2005]32号
5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耕地占用契税减免申报管理的通知	2005.07.02	云地税农字[2005]9号
5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	2005.07.08	云地税农字[2005]10号
6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简化耕地占用契税减免内部审核手续的通知	2005.09.07	云地税农字[2005]18号
6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2005.11.14	云地税农字[2005]21号
62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征收房产税的通知	2006.01.26	云财税[2006]9号
6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地税机关使用通用票据征收规费的通知	2006.06.01	云地税发[2006]91号
6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社会保险费票证管理及流程的通知	2006.07.31	云地税发[2006]136号
6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006.11.14	云地税发[2006]198号
6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具体问题的通知	2006.12.22	云地税发[2006]237号
6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桶(瓶)装山泉水征收资源税的批复	2006.04.03	云地税一字[2006]6号
6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得的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6.03.23	云地税二字[2006]37号
6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07.31	云地税二字[2006]76号
7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昆明市地方税务局个人转让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暂行)的批复	2006.11.01	云地税二字[2006]98号
7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恢复对云南邮政企业征收房产税问题的通知	2006.07.19	云地税三字[2006]5号
7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税收管理的通知	2006.03.02	云地税农字[2006]1号
73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7.08.02	云财税[2007]62号
74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铅锌矿石等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2007.08.06	云财税[2007]65号
75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文山州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批复	2007.12.29	云地税发[2007]248号
76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德宏州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批复	2007.12.29	云地税发[2007]249号
77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曲靖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批复	2007.12.29	云地税发[2007]250号
78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双版纳州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批复	2007.12.29	云地税发[2007]252号
79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临沧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批复	2007.12.29	云地税发[2007]254号

80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迪庆州城镇土地使用税额标准的批复	2007.12.29	云地税发〔2007〕255号
8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电站建设工程用砂石料征收资源税问题的通知	2007.03.07	云地税一字〔2007〕9号
82	云南省经济委员会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营业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及取消名单的通知》的通知	2007.05.30	云经体系〔2007〕241号
83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怒江州城镇土地使用税额标准的批复	2008.02.18	云地税发〔2008〕49号
84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昆明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额标准的批复	2008.02.18	云地税发〔2008〕50号
85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普洱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额标准的批复	2008.02.18	云地税发〔2008〕52号
86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大理州城镇土地使用税额标准的批复	2008.02.18	云地税发〔2008〕54号
87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保山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额标准的批复	2008.02.18	云地税发〔2008〕55号
88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玉溪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额标准的批复	2008.02.18	云地税发〔2008〕56号
8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8.03.25	云地税发〔2008〕76号
9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地税机关代收工会经费和建会筹备金的通知	2008.11.27	云地税发〔2008〕292号
9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发耕地占用税政策问答的通知	2008.11.12	云地税三字〔2008〕24号
92	云南省总工会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关于地税机关代收工会经费和建会筹备金业务操作流程	2009.03.25	云工发〔2009〕19号
93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	2009.02.02	云国税发〔2009〕34号
94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9.06.12	云国税函〔2009〕284号
9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总工会关于云南中烟工业公司系统工会缴纳工会经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9.07.29	云地税发〔2009〕174号
9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第154号令的通知	2009.08.28	云地税发〔2009〕196号
9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	2009.08.31	云地税发〔2009〕198号
9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	2009.04.07	云地税二字〔2009〕30号
9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	2009.09.03	云地税二字〔2009〕59号
10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纳税人如何办理税务登记的批复	2009.05.07	云地税征字〔2009〕25号
10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07.21	云地税征字〔2009〕32号
10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普通发票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2010.04.0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年第1号
10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贯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的意见	2010.07.0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年第3号

省级部门文件

10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地税机关代收工会经费和建会筹备金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10.01.26	云地税发〔2010〕18号
105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0.10.28	云财税〔2010〕89号
106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	2011.01.24	云财税〔2011〕3号
107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政策的通知	2011.04.12	云财综字〔2011〕46号
108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红云红河集团曲靖卷烟厂 会泽卷烟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批复	2011.04.29	云财税〔2011〕37号
10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个人所得税附征率问题的意见	2011.09.2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6号
110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和娱乐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	2011.11.21	云财税〔2011〕130号
11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关于跨省工程项目税收协作意见的通知	2011.01.11	云地税一字〔2011〕1号
11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	2011.04.2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
11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部分条款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	2011.04.2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3号
11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	2011.04.2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4号
115	云南省地方税务系统委托代征办法	2011.05.3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5号
11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云南省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网络版)的决定	2012.10.2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3号
11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	2012.10.2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2号
11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营业税差额征税工作指南》的通知	2012.09.07	云地税一字〔2012〕9号
11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12.12.28	云地税二字〔2012〕12号
120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大红山矿区铁矿石资源税税率的通知	2013.09.17	云财税〔2013〕81号
121	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规定	2013.03.0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1号
122	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暂行办法	2013.03.2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2号
123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会计核算凭证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3.05.0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3号
124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楚雄州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批复	2013.10.17	云财税〔2013〕89号
12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昭通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函	2014.02.28	云地税函〔2014〕48号
12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意见	2014.08.0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1号
127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红河州蒙自市和弥勒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批复	2014.11.7	云财税〔2014〕83号

128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丽江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额标准的批复	2015.01.30	云财税[2015]10号
-----	-------------------------------------	------------	--------------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 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失效或废止条款
1	云南省税务局转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9.01.28	(89)云税四字第24号	第九条、第十二条
2	云南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89.02.09	(89)云税四字第12号	第五条(备注: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4号废止)
3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	1989.09.10	(89)云税发第87号	第三条、第六条第一款
4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	1989.09.12	(89)云税四字第91号	第一条(备注: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4号废止)
5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对我省地方煤炭企业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1989.10.28	(89)云税四字第108号	第一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三条。第一条第(三)项和第二条中涉及的行政审批取消(备注: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4号废止)
6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0.04.21	云税四字[1990]63号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二条、第八条、第十条中涉及的行政审批取消(备注: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4号废止)
7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地方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	1992.12.04	云税四字[1992]103号	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中涉及车船使用税的内容;第一条第(四)项
8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地方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	1991.12.30	云税四字[1991]297号	第二条。第一条和第三条中涉及车船使用税内容、第四条(备注: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4号废止)
9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对以税还贷不予办理退还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通知	1992.07.11	云税四字[1992]58号	第一条(备注: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2号废止)
10	云南省税务局摘转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云税四字[1992]82号	第九条
1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资源税征税的通知	1994.07.20	云地税发字[1994]01号	《云南省资源税征税税额表》中原油、天然气、煤炭、大理石、花岗石、石灰石、锰矿石、钨矿石、岩金矿、固体盐、液体盐、耐火粘土、萤石、玉石、铅锌矿、铜矿石、钨矿石的单位税额
1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征税问题的通知	1994.08.16	云地税一字[1994]03号	第一条,第三条中涉及“即:在县城以下农村、乡镇开展的,税率为5%;在县城以上就(含县城)城市、公园、动、植物园及其他游览场所、旅游度假区(村)、经济开发区开展的,税率为10%。公园、动、植物园及其他游览场所的门票,展览及其他经营项目收入与游艺、游乐收入,在账务上必须单独核算,凡不单独核算或划分不清的,一律按娱乐业的适用税率征收营业税。”的内容

省级部门文件

1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几个问题的通知	1994.11.03	云地税发字〔1994〕26号	第二条。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备注: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4号废止)
1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金融企业有关征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云地税一字〔1994〕10号	第一条
1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资源税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	1995.03.20	云地税发〔1995〕067号	第二条中云地税发〔1994〕01号文件税额表涉及条款。第五条(备注: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4号废止)
1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	1995.03.31	云地税发〔1995〕085号	第五条。第六条(备注: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4号废止)
1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通知	1995.06.02	云地税发〔1995〕160号	第二条、第四条
1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	1995.06.21	云地税发〔1995〕171号	第一条、第三条。第五条(备注: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4号废止)
1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	1995.08.28	云地税发〔1995〕203号	第二条
20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文化部关于印发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02.27	云地税发〔1996〕007号	第三条
21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几个政策问题和改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营业税缴纳办法执行时间的通知	1996.4.12	云地税发〔1996〕079号	第一条
2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油气田所属单位为本油气田提供劳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1996.12.03	云地税发〔1996〕374号	第三条(备注: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4号废止)
2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企业制售铝合金门窗征税问题的通知	1997.05.15	云地税发〔1997〕160号	第三条(备注: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4号废止)
2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土地管理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契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05.12	云地税发〔1998〕175号	第二条。第三条(备注: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4号废止)
2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契税收申报、契税完税证式样的通知	1998.3.11	云地税发〔1998〕73号	第一条、第二条
2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契税收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1998.4.20	云地税发〔1998〕142号	第五条
2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个人出租房屋征税问题的通知	1998.5.25	云地税发〔1998〕219号	第三条中涉及个人所得税的内容
2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契税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8.06.26	云地税发〔1998〕290号	第四条涉及“经批准委托其他单位代征契税的,应当签订委托代征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并发给原由省局统一印制的《委托代征税款证书》”、第七条。第九条(备注: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4号废止)
2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所得税几个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	1999.11.22	云地税二字〔1999〕103号	第一条

30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有制单位职工首次购买住房免征契税的通知	2001.01.10	云地税农字〔2001〕2号	第三条
3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1.06.07	云地税一字〔2001〕41号	第二条、第四条第(3)项、第6条。第三条(备注: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4号废止)
3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研单位和铁道部所属勘测设计院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2001.09.29	云地税一字〔2001〕53号	科研单位承担国家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而取得收入(包括科研经费)免征营业税的审批程序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73号通知规定办理(备注: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4号废止)
3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恢复办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通知	2003.03.21	云地税三字〔2003〕3号	第一条第(二)项(备注: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4号废止)
3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恢复办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2003.05.19	云地税三字〔2003〕4号	第一条、第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备注: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4号废止)
3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3.07.11	云地税一字〔2003〕21号	第四条、第十条。第五条(备注: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4号废止)。第六条(备注: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2号废止)
3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停止“契税完税凭证”工本费收费的通知	2003.08.11	云地税农字〔2003〕20号	第三条
3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05.20	云地税三字〔2004〕104号	核定比例表中涉及“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购销合同”一栏的内容
3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加强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4.11.15	云地税三字〔2004〕10号	第二条中有关“企业范围内荒山等尚未利用的土地”内容
39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契税征管工作的通知	2005.5.12	云地税发〔2005〕111号	第五条
4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5.07.20	云地税发〔2005〕163号	第六条
4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08.25	云地税发〔2005〕181号	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
4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10.11	云地税一字〔2005〕9号	第一条第(二)款。第二条(备注: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4号废止)
4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换发税务登记证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6.08.09	云地税发〔2006〕147号	第三条、第五条
4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6.11.10	云地税征字〔2006〕24号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省级部门文件

45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岩金矿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2007.08.16	云 财 税 〔2007〕68号	第二条
4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10.22	云 地 税 发 〔2007〕180号	第二条中涉及“应按照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办理清算”内容
47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红河州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批复	2007.12.29	云 地 税 发 〔2007〕253号	第三条关于弥勒县划分等级的内容 第五条关于蒙自县划分等级的内容
4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第150号令的补充通知	2009.02.24	云 地 税 发 〔2009〕51号	第一条
49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货物运输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06.30	云 国 税 发 〔2009〕143号	第一条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部分条款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征税问题的通知	1994.08.16	云 地 税 一 字 〔1994〕03号	二、关于培训业务收入征税的问题 单位和个人……征收营业税。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范围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执行。	二、关于培训业务收入征税的问题 单位和个人……征收营业税。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范围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2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确定营业税计税价格计算公式中“成本利润率”以及纳税人承包省内跨县(市)移动施工工程营业税纳税地点的通知	1994.02.02	云 税 流 字 〔1994〕13号	根据财政部(93)财法字第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精神,对……明确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条例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明确如下:
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资源税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	1995.03.20	云 地 税 发 〔1995〕067号	二、关于独立矿山、联合企业代购未税矿产品如何确定代扣代缴资源税适用税额的问题 为了解决……未税矿产品,可按云地税发字〔1994〕01号通知所附《云南省资源税征税税额表》中的“省内其他开采单位和个人”适用税额标准(与已列名企业属同一资源区域的产品除外)计算代扣代缴资源税。但是……	二、关于独立矿山、联合企业代购未税矿产品如何确定代扣代缴资源税适用税额的问题 为了解决……未税矿产品,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和《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中未列举名称的纳税人适用的税率计算代扣代缴资源税。但是……

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5.05.26	云地税发〔1995〕155号	单位和个人将承租的场地、物品、设备等再转租给他人的行为征收营业税,计税依据为再转租取得的全部租金收入和价外费用,对其支付的租金费用不得扣除征收营业税。	单位和个人将承租的场地等再转租给他人的行为征收营业税,计税依据为再转租取得的全部租金收入和价外费用,对其支付的租金费用不得扣除征收营业税。
5	云南省建设厅 云南省土地管理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让有关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5.08.28	云地税发〔1995〕204号	二、土地增值税缴款书(或完税证)的复印件、免税批准文件是纳税人办理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必备资料……	二、土地增值税缴款书(或完税证)的复印件、免税文书是纳税人办理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必备资料……
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下热水矿泉水征收资源税的通知	1998.01.13	云地税发〔1998〕011号	根据《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和其他有色金属矿原矿……	根据《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将社会保险费纳入稽查工作检查范围的通知	2004.07.28	云地税稽字〔2004〕8号	对缴费单位逾期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除补缴其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缴数额2‰的滞纳金。	对缴费单位逾期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除补缴其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缴数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备注: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3号修改)
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6.01.04	云地税字〔2006〕1号	附件: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样式详见云地税发〔2012〕67号附件)
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的通知	2006.02.17	云地税发〔2006〕24号	第一条第(二)款“实行查账征收的交通运输业、娱乐业、服务业、建筑业营业税纳税人……”。“四、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营业税纳税人,不适用本通知规定,仍按我省现行申报办法进行纳税申报。”	第一条第(二)款“实行查账征收的娱乐业、服务业、建筑业营业税纳税人……”。“四、金融保险业、文化体育业、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营业税纳税人,不适用本通知规定,仍按我省现行申报办法进行纳税申报。”
1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正式启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据采集系统的通知	2009.03.10	云地税发〔2009〕64号	二、规范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电子申报流程 纳税人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同时,还必须将与电子申报数据相同的纳税申报打印纸文书在法定申报期限内送达地税机关。如果地税机关收到的纳税人电子申报数据与纸文书数据有差异时,地税机关以纳税人的纸文书数据为准。纳税人的申报时间以地税机关接收到电子申报数据的时间为准。	二、规范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电子申报流程 纳税人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同时,还必须将与电子申报数据相同的纳税申报打印纸文书在法定申报期限内送达地税机关。如果地税机关收到的纳税人电子申报数据与纸文书数据有差异,纳税人应对数据进行核对,由纳税人重新申报。纳税人的申报时间以地税机关接收到电子申报数据的时间为准。

省级部门文件

1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的通知	2010.07.23	云地税字〔2010〕52号	二、“……每月所扣税款,应当在次月7日内缴入国库……”	二、“……每月所扣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
1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保监局关于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2.06.1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第1号	三、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凡《机动车行驶证》标明车主住址为村委会的,保险机构在销售交强险时,机动车主尚未办理免税手续,不能出具车船税免税证明的,不代收代缴车船税。但应将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附在交强险保单后面,存档备查。同时,要通知机动车主到保险机构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补办免税证明手续。 对新购置的摩托车,凡《居民身份证》标明车主住址为村委会,并且,购车发票的客户名称与《居民身份证》姓名一致的,保险机构在销售交强险时,不代收代缴车船税。	三、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保险机构在销售交强险时,机动车主尚未办理免税手续,不能出具车船税免税证明的,不代收代缴车船税。但应将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附在交强险保单后面,存档备查。同时,要通知机动车主到保险机构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补办免税证明手续。 对新购置的摩托车,购车发票的客户名称与《居民身份证》姓名一致的,保险机构在销售交强险时,不代收代缴车船税。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全文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备注
1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	1985. 09. 23	(85)云税二字45号	
2	云南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国营华侨农(林)场、工厂征免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1989. 03. 15	(89)云税四字第41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3	云南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所属的兵工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1989. 05. 19	(89)云税四字第68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4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临时经营税加成征收营业税是否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问题的批复	1989. 09. 27	(89)云税四字第101号	
5	云南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局《对〈关于中、小学校办企业征免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的请示〉的批复》的通知	1989. 10. 23	(89)云税四字第106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6	云南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89〕9号文件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989. 10. 23	(89)云税四字第107号	
7	云南省税务局 昆明铁路分局 开远铁路分局转发国家税务局 铁道部《关于铁路货运凭证汇总缴纳印花税问题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1989. 12. 07	(89)云税四字第144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8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几项税收减免权限问题的通知	1992. 11. 05	云税字〔1992〕170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9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昆明市税务局实行省局税收管理权限规定的通知	1992. 11. 05	云税一字〔1992〕171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娱乐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	1994. 01. 05	云税流字〔1994〕001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起征点的通知	1994. 01. 05	云 税 流 字 〔1994〕002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2号废止)
1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娱乐业适用税率的补充通知	1994. 03. 18	云 税 流 字 〔1994〕18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2号废止)
13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电影发行放映收入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1994. 03. 25	云 税 流 字 〔1994〕21号	
1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交通运输业营业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	1994. 06. 16	云 地 税 一 字 〔1994〕12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2号废止)
1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	1994. 08. 08	云 地 税 一 字 〔1994〕01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2号废止)
1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4. 08. 08	云 地 税 二 字 〔1994〕03号	
17	关于政府、法院以拍卖方式有偿转让企业建筑物及其土地附着物免征营业税的批复	1994. 08. 17	云 地 税 一 字 〔1994〕02号	
1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应征收营业税的批复》的通知	1995. 03. 17	云 地 税 发 〔1995〕062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2号废止)
1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和《云南省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5. 04. 06	云 地 税 发 〔1995〕190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2号废止)
2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新平县鲁奎山大红山铁铜矿资源税征税定额的复函	1995. 04. 07	云 地 税 发 〔1995〕107号	
21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必须严格执行税法统一规定不得擅自对行政事业单位收费减免营业税的通知	1995. 04. 11	云 地 税 发 〔1995〕142号	
2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审计事务所职工住房公积金和职业风险准备金列支问题的复函	1995. 06. 02	云 地 税 发 〔1995〕163号	
23	云南省建设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普通标准住宅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 08. 26	云 建 房 〔1995〕643号	
2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部分行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1995. 10. 23	云 地 税 发 〔1995〕189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2号废止)
2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重申行政事业单位收费征收营业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	1995. 12. 20	云 地 税 发 〔1995〕314号	
2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	1996. 01. 13	云 地 税 发 〔1996〕012号	
2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省属国有企业所得税征管的通知	1996. 03. 06	云 地 税 发 〔1996〕049号	
28	云南省建设厅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普通标准住宅认定专用章”和“土地增值税业务专用章”的通知	1996. 03. 19	云建房〔1996〕 第190号	
2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各类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企业所得税征管的通知	1996. 03. 19	云 地 税 发 〔1996〕069号	
3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加强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 04. 03	云 地 税 发 〔1996〕097号	
3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征税问题的通知	1996. 04. 12	云 地 税 发 〔1996〕114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年第2号废止)

省级部门文件

3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电力部门收取的供电贴费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	1996.05.09	云地税发〔1996〕145号	
33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营业税先征后返问题的通知	1996.05.27	云地税发〔1996〕143号	
3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烧卤孰制食品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1996.06.11	云地税发〔1996〕191号	
3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各项收费征收营业税适用税目税率的通知	1996.06.26	云地税发〔1996〕204号	
3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科研单位认定问题的通知	1996.6.26	云地税发〔1996〕207号	
3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	1996.06.28	云地税发〔1996〕211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3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外出经营证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8.16	云地税发〔1996〕249号	
3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远洋运输企业将船舶租给境外单位使用缴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1996.8.20	云地税发〔1996〕251号	
4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六届三次全会精神中有关地方税收问题的通知	1996.08.21	云地税〔1996〕252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41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国有粮食企业取得的储备粮油财政性补贴收入免征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1996.09.16	云地税发〔1996〕256号	
4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砵石”征收资源税适用税目的通知	1996.10.09	云地税发〔1996〕295号	
4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地方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96.10.09	云地税发〔1996〕292号	
4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执行云地税发〔1996〕252号通知有关问题的批复	1996.10.09	云地税发〔1996〕293号	
4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第一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科研机构名单的通知	1996.12.05	云地税发〔1996〕370号	
4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垦企业和国有华侨农场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996.12.05	云地税发〔1996〕371号	
4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所得税若干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6.12.05	云地税发〔1996〕383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48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固定资产清产核资和评估后的新增价值征免房产税、印花税的通知	1996.12.10	云地税发〔1996〕377号	
4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总机构提取管理费税前扣除审批办法的通知	1996.12.23	云地税发〔1996〕394号	
5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职工冬季取暖补贴等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1996.12.31	云地税发〔1996〕408号	
5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决定的通知	1997.01.23	云地税发〔1997〕024号	
5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	1997.02.25	云地税发〔1997〕061号	

5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省级企业、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997.03.04	云地税发〔1997〕74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54	云南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系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1997.03.04	云地税发〔1997〕075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5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的补充通知	1997.03.19	云地税发〔1997〕088号	
5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企业制售铝合金门窗征税问题的通知	1997.05.15	云地税发〔1997〕160号	
57	转发省政府关于我省股票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1997.07.11	云地税发〔1997〕211号	
58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关于印发《云南省旅游宣传促销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7.11.03	云地税发〔1997〕321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5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摘转省人民政府关于给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发放政府特殊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1997.11.10	云地税发〔1997〕355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6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筑安装承包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7.11.12	云地税发〔1997〕358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6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7.11.13	云地税发〔1997〕365号	
6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楚雄州地方电力部门收取的“贴费”计征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997.12.04	云地税发〔1997〕381号	
6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云南省农资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01.08	云地税发〔1998〕003号	
6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印花税法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8.01.14	云地税发〔1998〕013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6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严格审批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1998.05.07	云地税发〔1998〕015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6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工资、薪金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01.16	云地税发〔1998〕016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6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8.02.24	云地税发〔1998〕042号	
6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第二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科研机构名单的通知	1998.02.24	云地税发〔1998〕043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6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工资、薪金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8.03.06	云地税发〔1998〕055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7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职工集资入股所得股息红利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998.03.06	云地税发〔1998〕057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7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营销员(非雇员)取得的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998.03.11	云地税发〔1998〕076号	
7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旅游宣传促销费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	1998.03.12	云地税发〔1998〕77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73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贸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998.03.17	云地税发〔1998〕074号	

省级部门文件

7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部门向用户收取的供配电是否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998.03.20	云地税发〔1998〕083号	
7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省汽车工业总公司等6户省属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	1998.03.23	云地税发〔1998〕090号	
7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娱乐服务业临聘服务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04.16	云地税发〔1998〕134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7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电力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998.04.21	云地税发〔1998〕143号	
7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04.23	云地税发〔1998〕152号	
7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保险企业营销原(非雇员)取得的收入如何计征税款问题的批复	1998.04.24	云地税发〔1998〕167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8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严格审批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1998.05.07	云地税发〔1998〕171号	
8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昆明市娱乐服务业临聘服务人员个人所得税征管暂行办法的批复	1998.05.08	云地税发〔1998〕178号	
8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项目”征税问题的通知	1998.05.25	云地税发〔1998〕220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8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劳动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表样的通知	1998.06.29	云地税发〔1998〕301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8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应收利息核算年限及呆帐准备金提取办法的通知	1998.07.02	云地税发〔1998〕306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8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的通知	1998.07.02	云地税发〔1998〕309号	
8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劳动厅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关于地税部门代征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程序及报表填报要求的通知	1998.07.09	云地税发〔1998〕312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8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国有林场征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998.07.22	云地税发〔1998〕345号	
8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中有关地方税收政策问题的实施意见	1998.08.24	云地税发〔1998〕395号	
8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契税完税凭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8.08.24	云地税发〔1998〕397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9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劳动厅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关于地税部门代收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程序及报表填报的补充通知	1998.10.06	云地税发〔1998〕434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9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贷款未付利息如何计征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998.10.07	云地税发〔1998〕466号	
9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国有农垦、林场、农场征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998.10.08	云地税发〔1998〕474号	
9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灾区捐赠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1998.10.28	云地税发〔1998〕501号	

9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8.12.02	云地税发〔1998〕569号	
9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非机动车车船使用税完税标志、手册及税票问题的通知	1999.03.01	云地税三字〔1999〕4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9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9.03.11	云地税二字〔1999〕15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9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9.03.11	云地税二字〔1999〕16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9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导游、厨师、医师个人所得税征税问题的通知	1999.03.11	云地税二字〔1999〕17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9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路建设临时占用耕地征收耕地占用税的通知	1999.04.14	云地税农字〔1999〕7号	
10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统一规范地方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1999.04.22	云地税二字〔1999〕35号	
10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房屋(场地)出租收入按附征率核定计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	1999.04.23	云地税二字〔1999〕38号	
10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宁蒗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地方税收问题的通知	1999.05.20	云地税三字〔1999〕12号	
10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1999.05.21	云地税二字〔1999〕48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0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云南电力集团公司所属多经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1999.06.23	云地税二字〔1999〕64号	
10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代理业务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	1999.06.30	云地税一字〔1998〕30号	
10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昆明市个体工商户按附征率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999.07.16	云地税二字〔1999〕71号	
10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出版企业、新华书店提起的提成差价扣出问题的批复	1999.08.09	云地税二字〔1999〕76号	
10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用地有关耕地占用税问题的通知	1999.08.31	云地税农字〔1999〕79号	
10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异地开发扶贫的决定》中有关地方税收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9.08.31	云地税二字〔1999〕80号	
11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烟草企业征收教育费附加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9.09.13	云地税三字〔1999〕24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11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1999.09.29	云地税一字〔1999〕52号	
11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帐簿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10.25	云地税三字〔1999〕31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1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人股东账户资金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9.12.02	云地税二字〔1999〕107号	
114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延期的通知	2000.01.24	云地税发〔2000〕3号	
11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专项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2000.01.24	云地税一字〔2000〕7号	

省级部门文件

11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和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0.02.25	云地税二字〔2000〕7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1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县及县以上种子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界定问题的批复	2000.03.17	云地税二字〔2000〕22号	
11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贯彻落实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2000.03.20	云地税二字〔2000〕23号	
11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四项准备金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	2000.04.10	云地税二字〔2000〕32号	
12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非机动车车船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03.20	云地税三字〔2000〕5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2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若干意见中有关税收优惠条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0.04.26	云地税二字〔2000〕35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2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外贸企业出口退税业务年终利润征收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000.05.15	云地税二字〔2000〕44号	
12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对《云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促进技术创新的若干意见》(报批稿)有关税收问题的意见	2000.05.16	云地税二字〔2000〕45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2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0.06.13	云地税二字〔2000〕54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2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0.06.15	云地税二字〔2000〕65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2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营销人员所得提成或包干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07.11	云地税二字〔2000〕66号	
12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发票管理规定》	2000.07.16	云地税直征征字〔2000〕3号	
12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对委托金融企业代扣代缴借款合同印花税的通知	2000.07.18	云地税三字〔2000〕17号	
12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有偿转让固定资产净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	2000.07.24	云地税二字〔2000〕74号	
13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双版纳州磨憨口岸享受姐告边境贸易区税收政策问题的复函	2000.08.24	云地税二字〔2000〕92号	
13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信部门有关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2000.08.30	云地税一字〔2000〕32号	
13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	2000.09.19	云地税二字〔2000〕98号	
13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个人出租房屋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2000.10.10	云地税二字〔2000〕107号	
134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	2000.10.23	云地税二字〔2000〕110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3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执行云地税二字〔2000〕65号文件几个政策问题的批复	2000.10.26	云地税二字〔2000〕114号	
13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所得税政策的批复	2000.10.30	云地税二字〔2000〕113号	

13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织开展耕地占用税执法检查的通知	2000.07.27	云地税农字〔2000〕65号	
13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2000.07.16	云地税直征征字〔2000〕1号	
13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整体资产出售或整个企业所有权转移如何征税问题的批复	2001.01.08	云地税一字〔2001〕1号	
14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契税减免税审批程序的通知	2001.02.19	云地税农字〔2001〕15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4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1.03.01	云地税二字〔2001〕32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4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我省农垦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	2001.03.22	云地税二字〔2001〕43号	
14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1.03.23	云地税农字〔2001〕27号	
14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企业债券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1.04.02	云地税二字〔2001〕55号	
14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税前扣除的批复	2001.04.27	云地税二字〔2001〕64号	
14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云南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普通话水平测试费”等征税问题的通知	2001.05.22	云地税一字〔2001〕39号	
147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娱乐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	2001.05.25	云地税一字〔2001〕37号	
14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规模小、账制不全的有限责任公司如何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1.07.30	云地税二字〔2001〕134号	
14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重点费源和欠费大户监控工作的通知	2001.09.24	云地税规字〔2001〕3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5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际税务总局关于科研单位和铁道部所属勘测设计院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2001.09.29	云地税一字〔2001〕53号	
15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移动业务和寻呼业务之间收入结算有关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2001.10.11	云地税一字〔2001〕59号	
152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革中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2001.11.29	云地税农字〔2001〕63号	
15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1.12.11	云地税二字〔2001〕152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5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通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云地税三字〔2001〕13号	
15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全省统一使用“云南省契证工本费专用收据”的通知	2001.12.20	云地税农字〔2001〕74号	
15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部分行业主管部门提取管理费问题的批复	2002.03.05	云地税二字〔2002〕26号	
1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路建设耕地占用税优惠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2.03.12	云政发〔2002〕36号	
158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建设厅关于已购公房上市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2.04.19	云地税发〔2002〕38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5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2.05.20	云地税二字〔2002〕65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2号废止)

省级部门文件

160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对昆明市调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的批复	2002.06.26	云地税三字〔2002〕16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6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昆明市辖区交通运输业个人所得税附征率请示的批复	2002.07.26	云地税二字〔2002〕94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6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在云南省汇总申报缴纳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2002.09.03	云地税发〔2002〕95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6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09.03	云地税二字〔2002〕98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6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2002年度我省属于国家鼓励类内资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有关计算问题的通知	2002.10.28	云地税二字〔2002〕100号	
16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自营施工单位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2002.10.30	云地税一字〔2002〕43号	
16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理顺“云南省旅游宣传促销费”管理工作关系的通知	2002.11.04	云地税发〔2002〕126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2号废止)
16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取得发票中奖奖金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002.11.21	云地税二字〔2002〕138号	
168	关于企业工资总额实行备案制后有关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2002.11.27	云地税二字〔2002〕136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6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真做好200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2002.12.18	云地税二字〔2002〕127号	
17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做好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2.12.20	云地税三字〔2002〕25号	
17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关于公路交通运输业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02.13	云地税直征征字〔2003〕1号	
17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2003.02.28	云地税二字〔2003〕13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7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建筑安装企业的所得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	2003.04.09	云地税二字〔2003〕33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74	关于企业所得税征管范围问题的通知	2003.04.09	云地税二字〔2003〕34号	
175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受“非典”影响的部分行业给予税收政策扶持的通知	2003.05.23	云地税发电〔2003〕20号	
17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受“非典”疫情影响比较严重的行业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和旅游宣传促销费的通知	2003.06.11	云地税发电〔2003〕24号	
177	云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试点地方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使用票据的暂行规定	2003.06.22	云地税发〔2003〕97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78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文化事业建设费起征点问题的通知	2003.08.18	云地税一字〔2003〕25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7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后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3.09.01	云地税二字〔2003〕105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8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昆明市高新技术企业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批复》	2003.10.13	云地税二字〔2003〕113号	
18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落实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3.10.14	云地税二字〔2003〕114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8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发放补充养老保险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003.10.28	云地税二字〔2003〕119号	

18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范围问题的批复》	2003.10.28	云地税二字〔2003〕121号	
18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审批权限问题的通知	2003.11.11	云地税二字〔2003〕125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8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3.12.01	云地税二字〔2003〕134号	
18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劳务报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11.27	云地税二字〔2003〕135号	
18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工资、薪金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3.12.14	云地税二字〔2003〕145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8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营销人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12.17	云地税二字〔2003〕144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2号废止)
18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定征收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3.12.17	云地税二字〔2003〕146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9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	2003.12.26	云地税二字〔2003〕150号	
19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恢复办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通知	2003.03.21	云地税三字〔2003〕3号	
19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云南邮政企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2003.08.18	云地税三字〔2003〕9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93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	2003.09.30	云地税农字〔2003〕30号	
19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星光计划”项目建设占地免征耕地占用税的批复》的通知	2003.10.12	云地税农字〔2003〕7号	
19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对在滇电力企业征收水资源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4.12.28	云地税发〔2004〕240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96	关于摘转《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文件的通知》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4.01.06	云地税二字〔2004〕1号	
197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对货物运输业代开发票纳税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2004.01.29	云地税二字〔2004〕14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19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重申涉农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4.03.26	云地税二字〔2004〕40号	
199	《关于对〈云南电视台不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请示〉的批复》	2004.04.02	云地税直征字〔2004〕1号	
20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发票摇奖奖品及奖金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	2004.06.29	云地税二字〔2004〕54号	
20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2004.07.19	云地税一字〔2004〕21号	
20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纠正下放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审核确认权的通知》	2004.07.20	云地税二字〔2004〕63号	
203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磷矿石资源税征税定额的通知	2004.07.26	云地税一字〔2004〕29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20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摘转〈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4.10.19	云地税二字〔2004〕80号	

省级部门文件

20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项目管理层级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 11. 29	云地税三字〔2004〕12号	(云地税发〔2009〕107号废止)
20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4. 12. 08	云地税二字〔2004〕91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20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2004. 12. 08	云地税二字〔2004〕92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2号废止)
20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4. 12. 13	云地税二字〔2004〕93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20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	2004. 12. 23	云地税征字〔2004〕37号	
21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摘转《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005. 01. 07	云地税一字(2005)1号	
21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政策问题的批复	2005. 01. 07	云地税二字〔2005〕15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21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科研机构转制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005. 02. 25	云地税二字〔2005〕23号	
21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煤炭企业计提的生产安全费用和煤矿维简费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	2005. 02. 25	云地税二字〔2005〕26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21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关于加强欠税企业发票管理的通知》	2005. 03. 03	云地税直征征字〔2005〕1号	
21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虚报亏损适用税法问题的通知》	2005. 03. 24	云地税二字〔2005〕34号	
21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货物运输业代开票中介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6. 03. 25	云地税一字〔2006〕5号	
21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2005. 04. 04	云地税一字(2005)4号	
21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参与发票摇号取得奖金暂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批复	2005. 04. 08	云地税二字〔2005〕40号	
21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残疾人出租房屋有关税收问题的批复	2005. 05. 28	云地税发〔2005〕123号	
22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05. 30	云地税二字〔2005〕48号	
22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建筑安装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5. 08. 16	云地税二字〔2005〕64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22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5. 09. 12	云地税三字〔2005〕27号	
22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报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12. 27	云地税三字〔2005〕30号	(云地税发〔2009〕107号废止)
224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征钨矿石等品目资源税政策的通知	2006. 01. 24	云财税〔2006〕7号	
22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德宏州地方税务局预征土地增值税的批复	2006. 05. 10	云地税发〔2006〕76号	
22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玉溪市地方税务局预征土地增值税的批复	2006. 05. 10	云地税发〔2006〕77号	
22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红河州地方税务局预征土地增值税的批复	2006. 06. 15	云地税发〔2006〕96号	

22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思茅市地方税务局预征土地增值税的批复	2006.06.15	云地税发〔2006〕97号	
22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双版纳州地方税务局预征土地增值税的批复	2006.06.28	云地税发〔2006〕113号	
23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统一换发税务登记证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07.04	云地税发〔2006〕115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23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纳税人向云南省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进行公益、救济性捐赠所得税前扣除的函	2006.07.04	云地税二字〔2006〕68号	
23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一省内水电建设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2006.07.13	云地税发〔2006〕140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23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企业纳税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6.08.02	云地税发〔2006〕142号	
23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丽江市地方税务局预征土地增值税的批复	2006.08.07	云地税发〔2006〕144号	
23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代开票纳税人中介机构认定、审验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6.09.28	云地税发〔2006〕180号	
23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6.11.10	云地税征字〔2006〕24号	
237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家禽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6.11.10	云财税〔2006〕103号	
238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普通标准住宅有关政策的通知	2006.11.27	云财税〔2006〕112号	
23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细化部分企业所得税减免审批条件的通知	2006.11.28	云地税二字〔2006〕112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24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细化部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执行口径的通知	2006.11.28	云地税二字〔2006〕113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24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12.13	云地税二字〔2006〕121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24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保险营销员营业税起征点的通知	2006.12.19	云地税一字〔2006〕16号	
243	关于转发《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2006.12.25	云地税直征征字〔2006〕1号	
24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勘察设计劳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2007.01.08	云地税一字〔2007〕1号	
24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内地子公司业务销售附带赠送行为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2007.01.16	云地税一字〔2007〕2号	
24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外商投资货物运输企业为自开票纳税人的通知	2007.03.08	云地税一字〔2007〕10号	
24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	2007.06.15	云地税发〔2007〕111号	
24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自印普通发票工本费上缴办法的通知	2007.06.29	云地税征字〔2007〕20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24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部分州、市国有新华书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07.12	云地税二字〔2007〕70号	

省级部门文件

25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和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业务销售附带赠送行为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2007. 08. 03	云地税一字〔2007〕13号	
25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保监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7. 09. 10	云地税发〔2007〕152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2号废止)
25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合伙企业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7. 09. 28	云地税二字〔2007〕84号	
25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股东帐户资金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7. 11. 12	云地税二字〔2007〕92号	
254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丽江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批复	2007. 12. 29	云地税发〔2007〕251号	
255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昭通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批复	2008. 02. 18	云地税发〔2008〕51号	
256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楚雄州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批复	2008. 02. 18	云地税发〔2008〕53号	
25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 03. 04	云税二字〔2008〕19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2号废止)
25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自印发票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 03. 26	云地税征字〔2008〕4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25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8. 05. 29	云税二字〔2008〕40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2号废止)
26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出租住房取得收入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2008. 06. 10	云税二字〔2008〕42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2号废止)
26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政策搬迁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008. 07. 31	云地税二字〔2008〕51号	
26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部分高危行业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	2008. 11. 18	云地税二字〔2008〕75号	
263	关于银行代收费业务专用发票印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 11. 20	云地税发〔2008〕284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26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问题的通知	2008. 12. 10	云地税二字〔2008〕81号	
26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 12. 22	云地税征字〔2008〕29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266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营业税起征点的通知	2008. 12. 31	云地税发〔2008〕331号	
267	《转发关于银行业代收业务专用发票印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 12. 30	云地税直征发〔2008〕35号	
26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转发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 03. 16	云地税直征征字〔2009〕4号	
26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所属网络资产分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分公司联合开展 CDMA 网络通信业务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2009. 04. 13	云地税一字〔2009〕2号	
270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际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收入营业税的通知	2009. 05. 11	云财税〔2009〕60号	
271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营业税税率的通知	2009. 05. 21	云地税发〔2009〕121号	
27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餐饮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2009. 06. 01	云地税发〔2009〕120号	
27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2009. 07. 03	云地税发〔2009〕150号	

27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代开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 10. 27	云地税征字〔2009〕43号	
275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昭阳水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2009. 11. 02	云 财 税〔2009〕115号	
27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转让住房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	2010. 04. 21	云地税二字〔2010〕26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277	云南省地方税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	2010. 05. 2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年第2号	
27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地产企业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10. 08. 23	云地税二字〔2010〕59号	
27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地产企业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10. 11. 29	云地税二字〔2010〕70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28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普通发票简并票种统一样式相关问题的批复	2010. 12. 22	云地税征字〔2010〕42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2号废止)
28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现行有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	2011. 04. 20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1号	
28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出租非住房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011. 08. 29	云地税二字〔2011〕16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2号废止)
283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免收小型微型企业发票工本费的通知	2012. 02. 15	云 地 税 发〔2012〕29号	
28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交通运输业营业税起征点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2. 12. 28	云 地 税 发〔2012〕257号	
28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采矿权转让是否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2014. 02. 11	云 地 税 一〔2014〕1号	

云南省地方税收欠税管理办法

云府登 1310 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

《云南省地方税收欠税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10 月 10 日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第 5 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欠税管理,积极防范欠税发生和有效清缴欠税,提高欠税管控能力和税收征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欠税的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由地方税务机关组织征收的各税种的欠税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欠税是指纳税人超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或者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纳税期限(以下简称税款缴纳期限)未缴纳的税款,包括:

- (一)办理纳税申报后,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二)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纳

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三)税务检查已查定纳税人的应补税额，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四)地税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五)纳税人的其他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对前款规定的欠税，主管地税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确认。

第四条 各级地税机关遵循依法征税、应收尽收、严格监控、积极清缴的原则，从防范、确认、管控、清缴、核销、监督考核等方面，实施欠税管理。

第五条 各级地税机关要加强向当地党委、政府的工作汇报，加强与工商、住建、国土资源管理、金融、法院等部门的工作联系，建立欠税人信息交换机制，在欠税人处分重大资产、清偿债务、出境、资产清算等环节，取得有关部门的协助，实现欠税管理成效最大化，最大限度防止税收流失。

第六条 各级地税机关相关业务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分工协作，及时传递和通报欠税数据、相关信息和工作情况，建立良性互动机制，共同做好欠税管理工作。

(一)征纳机构按权限负责欠税管理的制度制定、综合协调、欠税公告，负责对欠税管理措施进行考核；

(二)税政管理机构按权限负责具体税种欠税管理的相关税收政策指导工作；

(三)政策法规机构按权限负责处理欠税管理过程中涉及的税务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

(四)计划统计机构负责逐级核算、汇总欠税及其按风险分类数据与收入考核，负责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申请、审核、批准核销欠税；

(五)履行督察内审职责的机构按权限负责对欠税管理的执法督察，负责协调外部监督反馈的欠税管理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六)履行科技、运维职责的机构按权限负责对欠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

(七)稽查部门按权限负责稽查查补环节欠税的确认、清缴，负责打击逃避清缴欠税违法行为；

(八)基层主管地税机构负责实施欠税防范、确认、管控、清缴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欠税防范

第七条 地税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责令纳税人限期缴纳应纳税款、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第八条 纳税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向有审批权的地税机关申请核准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申报的，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地税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延长的期限内办理税款结算。预缴税额大于应纳税额的，在退还超额缴纳的税款时不计退利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的，在追加征收差额税款时不加收滞纳金。

第九条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向有审批权的地税机关申报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延期缴纳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纳税人在核准延长的期限内缴纳税款的不加收滞纳金。

第三章 欠税确认和管控

第十条 纳税人超过税款缴纳期限未缴税款，由主管地税机关进行欠税确认，在税款缴纳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欠税人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并告知以下事项：

(一)当期欠税的税种、时间期属、税额，责令缴纳税款的期限和滞纳金的计算办法。从事生产、经营的欠税人超过责令限期不缴纳税款的，可以由主管地税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二)往期累计欠税情况，督促欠税人结清所欠税款及滞纳金；

(三)告知欠税人地税机关将按规定进行欠税公告；

(四)告知欠税人短期内不能结清全部欠税及滞纳金的，应当制定清缴欠税计划。由欠税人根据未来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情况提出分期清缴欠税、滞纳金的时间和资金筹措办法。欠税人不履行清缴欠税计划的，可以由主管地税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五)告知欠税人定期向主管地税机关报送《欠税人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经营、资金往来、债权债务、清缴欠税情况等；

(六)告知欠税人在欠税期间发生合并、分立或者因为破产、撤销、解散而进行资产负债清算的，应在 15 日内向主管地税机关进行书面报告；

(七)告知欠税人欠税金额超过 5 万元时，在进行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处分前，向主管地税机关报送《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申报表》；

(八)告知欠税人阻止出境措施。欠税人或者欠税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要在出境前结清欠缴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否则，地税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其出境；

(九)告知欠税人如对通知不服,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按照通知要求缴纳税款、滞纳金,然后依法向有管辖权的地税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各级地税机关要逐级分类核算、汇总欠税数据,实事求是地反映本年新欠、往年陈欠、关停企业欠税、空壳企业欠税和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高危欠税情况,不得虚报、瞒报。

第十二条 各级地税机关要密切部门配合,针对不同风险类别欠税人采取有效监控措施,建立和实施欠税人按风险分类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各级地税机关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掌握欠税人清欠能力动态,了解欠税人的纳税服务需求,督促欠税人落实报告制度和清缴欠税计划,依法提供必要帮助。

第十四条 各级地税机关应当根据欠税公告办法的规定,定期进行欠税公告。实施欠税公告前,地税机关应告知欠税人,督促欠税人主动清缴欠税。

第十五条 地税机关应当按照纳税信用管理办法、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把纳税人欠税及清缴欠税情况纳入纳税信用管理工作中,建立和落实“诚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联动管理机制。

第十六条 欠税人未清缴欠税、滞纳金的,主管地税机关不得为其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四章 欠税清缴和核销

第十七条 地税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欠税人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欠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迹象的,可以由主管地税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采取税收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第十八条 欠税人清缴欠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执行。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欠税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由地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第二十条 欠税人发生退税时,由主管地税机关按照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的有关要求,先将应退税款、滞纳金、罚没款及应退税款利息抵扣欠缴税款、滞纳金、罚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合并时未清缴税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由合并后的纳税人清缴其税款。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由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主管地税机关可以向分立后的任何一个纳税人清缴其所欠税款。

第二十二条 对因为破产、撤销、解散而进行资产债务清算的欠税人,主管地税机关应依法介入,按照法定顺序清缴欠税、滞纳金、罚款。

第二十三条 欠税人因破产、撤销或者解散,经过法定清算程序,已被国家主管机关依法注销或者吊销法人资格,纳税人已消亡,其无法清缴的欠缴税金及滞纳金,由主管地税机关按照欠缴税金核算管理的有关规定,报省地税局审核确认核销。

第二十四条 州(市)地税机关报请省地税局核销欠税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州(市)地税局对省地税局的核销请示;

(二)县(市、区)地税局对州(市)地税局的核销请示;

(三)《核销死欠确认申请表》;

(四)法院对企业破产财产分配、清偿的终审民事裁定书复印件;

(五)破产、撤销或者解散企业清算完成后法定的综合清算报告及其附件,包括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损益表、债务清偿表、清算财产表,无法提供的需作情况说明;

(六)纳税人在欠税形成期的纳税申报表或在稽查及日常检查中制发的税务执法文书。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五条 主管地税机关在实施欠税管理的过程中,要全面收集、及时整理相关工作资料,建立健全欠税档案,全面反映欠税管理情况。

第二十六条 上级地税机关要加强对下级地税机关开展欠税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重点从建立工作规范与标准、落实欠税管理措施、欠税核算和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考核,促使欠税管理不断规范、提高。

第二十七条 各级地税机关要加强上下级、不同业务部门之间的工作配合,依据欠缴税金按风险分类核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对本级和下级地税机关管控欠缴税金的能力进行评估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州、市地方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云府登 1313 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 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为了深入推进全省地税系统依法行政,规范税收执法,强化税收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相关规定,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将本局制定的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不一致,或者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税

收规范性文件,予以全文废止或者部分条款废止。现将《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全文失效废止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	2013.11.22	云地税二字〔2013〕12 号
2	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一批)及其运行流程图	2015.04.0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3 号

二、部分条款废止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废止条款内容
1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地方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	1992.12.04	云 税 四 字 〔1992〕103 号	(四)关于宗教团体的征免税问题。鉴于我省的宗教团体系自收自支的一种特殊单位,资金紧缺,为照顾这类单位的实际困难,对宗教团体将自有房屋、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或出租的,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实施细则若干意见的公告	2014.08.04	云 南 省 地 方 税 务 局 公 告 2014 年 第 1 号	一、地税机关代开发票问题(一)代开普通发票的对象中的“3.已办理税务登记,但主管地税机关认定不需要领用发票的”的规定。 (二)代开普通发票的基本资料中的“申请代开免税普通发票的,必须经征收分局长批准同意后,方可代开免税普通发票”的规定。 (三)代开普通发票的项目中的“1.地税机关不得代开含有餐饮、住宿、娱乐、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项目内容的发票”的规定。 “五、未达营业税起征点纳税人用票问题。地税机关不得向未达营业税起征点的纳税人发售《云南省地方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有奖)”的规定。
3	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规程(试行)	2015.04.09	云 南 省 地 方 税 务 局 公 告 2015 年 第 2 号	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具体标准由各州、市地方税务局和省局直属征收局、滇中产业新区分局研究确定,各州、市地方税务局可以根据各县(市、区)经济发展状况确定其适用不同标准”的规定。

2016年1月

1月2日至4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在云南专题调研“直过民族”扶贫工作。他强调，“直过民族”贫困程度深，脱贫难度大，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战略部署，从“直过民族”实际出发，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采取超常规举措，不断加大支持力度，激发贫困群众脱贫内生动力，坚决打赢“直过民族”脱贫攻坚战。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陪同调研。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张勇、国务院副秘书长江泽林、国家民委副主任罗黎明、财政部副部长胡静林、新华社副社长周树春，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永富，省委副书记钟勉，副省长丁绍祥，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上述活动。

1月4日至5日 全国农田水利改革现场会在曲靖市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新理念，加快理顺体制、健全机制，推动农田水利建设进入科学发展、良性运行的轨道，为推进农业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出席会议并致词。会前，陈豪陪同汪洋一行深入曲靖市陆良县小百户镇恨虎坝中型灌区，考察农田水利改革和节水农业发展情况，并前往中坝村，考察农业水价改革工作和农民用水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水利部部长陈雷、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张勇、国务院副秘书长江泽林、财政部副部长胡静林、水利部副部长田学斌、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永富，省委副书记钟勉，副省长张祖林，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上述活动。

1月6日 省委书记李纪恒、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来滇调研的武警部队政治委员孙思敬一行。武警部队政治部副主任林卿参加会见，张太原、乔汉荣、李志刚、张桂柏、李邑飞参加会见。

上午，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以及汪洋副总理近日在滇调研“直过民族”脱贫攻坚和出席全国农田水利改革现场会议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加快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等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云南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云

南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下午，我省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省今年及今后一段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安委会主任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还对近期的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董华主持会议并就相关工作作出安排，李邑飞出席会议。

1月7日 上午，全省信息化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提出，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抢抓机遇、加快行动，开创云南信息化建设和信息产业发展新局面，真正使信息化成为推动发展的主导力量，使信息产业成为云南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路子、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引擎。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刘利华讲话。省委副书记钟勉主持，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会议还印发了《关于加快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李江、赵金、张百如、和段琪、刘慧晏、董华、李邑飞等出席会议。

上午，我省“云上云”行动计划首批重点项目在昆明市呈贡信息产业园开工建设。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宣布开工，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开工仪式，省委副书记钟勉，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刘利华出席。出席开工仪式的还有李江、赵金、张百如、和段琪、刘慧晏、董华、李邑飞等。

1月8日 上午，省长陈豪率省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征求对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和《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百如主持会议，副主任刀林荫、王树芬、卯稳国，秘书长白保兴出席会议。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负责人参加会议。省政府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和段琪、刘慧晏、张祖林、张太原、董华，省政府资政刘平，党组成员高树勋，秘书长李邑飞到会听取意见。

下午，省长陈豪率省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

部门负责人到省政协,听取和征求对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和《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省政协主席罗正富主持会议。省政府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和段琪、刘慧晏、张祖林、张太原、董华,省政府资政刘平,党组成员高树勋,秘书长李邑飞到会听取意见。省政协常务副主席白成亮,副主席马开贤、米东生、王承才、杨嘉武,省政协秘书长车志敏出席会议。省政协办公厅、研究室、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部分省政协常委、委员参加会议。

1月9日 上午,省长陈豪率省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听取和征求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对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和《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会上,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紧扣两个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完善,对省政府做好今年和“十三五”时期的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副省长和段琪、刘慧晏、张祖林、张太原、董华,省政府资政刘平,党组成员高树勋,秘书长李邑飞到会听取意见。民革云南省委主委杨保建主持会议,民盟云南省委主委倪慧芳出席。省委统战部有关负责人,各民主党派云南省委副主委、秘书长,省工商联副主席、总商会副会长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参加会议。

下午,省长陈豪率省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听取和征求省级老领导对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和《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省级老领导李桂英、保永康、李树基、梁公卿、赵廷光、陈立英围绕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脱贫摘帽,对如何聚焦重点工作、如何修改完善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副省长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张祖林、张太原、董华,省政府资政刘平,党组成员高树勋,秘书长李邑飞到会听取意见。

1月10日 省委书记李纪恒、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洪波。刘慧晏、李邑飞参加会见。

1月11日 下午,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推动昆明市改革发展座谈会。省委书记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陈豪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钟勉、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会议。李江、孟苏铁、赵金、李培、张百如、高峰、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张祖林、董华、刘平、高树勋、李小三、李邑飞、白保兴等出席会议。省委、省政府副秘书长,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昆本科院校、中央驻滇有关部门单位企业、驻滇武警有关

部队主要负责人;昆明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滇中新区、高新区、经开区、度假区、空港区主要负责人,昆明市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上午,第十二届省人民政府第六次全体会议召开,讨论修改拟提交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和省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协商的《政府工作报告(全会讨论稿)》以及《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省长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听取了起草小组关于两个文本起草情况说明,进行了分组讨论。会议还对即将召开的省两会服务保障、年初开局各项工作,以及严肃春节期间廉政纪律等提出要求。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副省长高峰、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张祖林、张太原、董华,省政府资政刘平、党组成员高树勋、秘书长李邑飞出席。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1月12日 下午,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2016年我省“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决定实施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脱贫攻坚全面小康行动计划。会议审议通过《怒江州脱贫攻坚全面小康行动计划(2016—2020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意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月13日 省政府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委书记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孟凤朝等出席签约仪式。签约仪式前,李纪恒、陈豪会见了孟凤朝一行。副省长丁绍祥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庄尚标代表双方签约。李邑飞主持签约仪式并参加会见。

1月14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陈豪出席会议。会议学习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次会议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办法》《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进一步推进我省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相关的5个试行办法和2个工作报告。

省城乡规划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城乡规划委员会主任陈豪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滇中城市群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2015—2020年)》和《滇中城市群综合交通发展专项规划(2016—

2020年)》,会议原则通过《云南省沿边城镇布局规划(2015—2030年)》,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章程》《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顾问组和专家组工作制度》《云南省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云南省城镇体系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等文件。会议还研究了昆明规划馆(新馆)建设方案。副省长、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副主任丁绍祥就相关工作作出安排。李邑飞出席会议。

省委书记李纪恒、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中国工程院院长周济。李培、和段琪、李邑飞等领导,中国工程院院士苏君红、陈景、马洪琪、朱有勇等参加会见。会见结束后,陈豪与周济签署了《中国工程院云南省人民政府全面科技合作协议》。

中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原校长、清华大学高等研究院院长顾秉林教授率领的清华大学校友企业家代表团一行。李培、高峰、李邑飞参加会见。

1月15日上午,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第95讲在昆明举行,中国工程院院长、党组书记周济院士应邀作“中国制造2025”专题讲座。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讲座,省委副书记钟勉、省政协主席罗正富等听取讲座。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检察院检察长,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以及中央驻滇单位、省级相关部门、驻昆武警部队领导干部在主会场听取讲座,各州市、县市区领导干部在分会场参加学习。

1月16日上午,省纪委九届八次全会在昆明开幕。省委书记李纪恒在会上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省委副书记钟勉,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张硕辅主持会议并传达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省直各部委办厅局、人民团体、在昆高等院校、省属企事业单位、部分中央驻滇单位、驻昆武警部队主要负责人,省纪委九届八次全会出席列席人员参加主会场会议,各州市县(区)设分会场。下午,张硕辅代表省纪委会作了工作报告。会议还将进行部分州市和省直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述廉述责。

下午,省委、省政府在北京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举行工作座谈。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合力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云南工业和信息化跨越式发展。工信部部长苗圩、省委书记李纪恒、省长陈豪出席并讲话,工信部部长陈肇雄、刘利华、辛国斌、冯飞就做

好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副省长董华,省委秘书长、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座谈会。

1月23日上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昆明云南海埂会堂隆重开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省委副书记钟勉,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王学仁到会祝贺。省政协主席罗正富作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省政协常务副主席白成亮主持会议并宣布开幕,本次大会执行主席马开贤、曾华、罗黎辉、倪慧芳、王承才、喻顶成、杨嘉武在主席台前排就座。李江、黄毅、赵金、李培、张硕辅、杨光跃、李汉柏、张百如、杨保建、刀林荫、王树芬、卯稳国、杨应楠、高峰、和段琪、刘慧晏、张祖林、董华、刘平、高树勋、米东生,以及宋保钢、高伟、李玉超、张桂柏等领导在主席台就座,祝贺大会召开。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李桂英、徐荣凯、赵坤、陶昌廉、李树基、张宝三、邱创教、梁公卿、吴光范、王义明、刘北辰、晏友琼、江巴吉才、程映萱、李春林、杨建甲、赵廷光、梁林、杨维骏、李明德、孟继尧、和占钧、许克敏、陈勋儒、苏正国、管国忠、李先猷、王学智、余佐、赵仕杰等老领导。住滇全国政协常委和委员,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央及省外驻滇单位负责人应邀列席会议。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海关总署副署长孙毅彪一行。刘慧晏、何金平参加会见。

1月24日上午,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云南海埂会堂隆重开幕。开幕大会由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李纪恒主持。担任本次大会执行主席的还有:钟勉、罗正富、黄毅、杨光跃、张百如、杨保建、刀林荫、王树芬、卯稳国、白保兴、王宏、王安康、韦昌、卢显林、李文荣、李邑飞、范华平、罗应光、赵乐静、程连元。省长陈豪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分3个部分:2015年和“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回顾;“十三五”时期的目标任务;2016年的工作安排。根据会议议程,大会以书面形式提请代表审查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云南省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云南省2015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王学仁、李江、赵金、李培、张硕辅、李汉柏、杨应楠、高峰、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张祖林、董华、刘平、高树勋、白成亮、马开贤、曾华、罗黎辉、倪慧芳、王承才、喻顶成、杨嘉武、米东生,以及张有祥、张桂柏、李志刚等领导在主席台就座。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李桂英、徐荣凯、赵坤、李杰、陶昌廉、李树基、张宝三、邱创教、吴光范、刘北辰、梁公卿、戴光禄、王义明、高

晓宇、晏友琼、江巴吉才、程映萱、李春林、杨建甲、赵廷光、梁林、杨维骏、李明德、孟继尧、和占钧、许克敏、苏正国、李先猷、管国忠、陈勋儒、王学智、余佐、赵仕杰等老领导。法定列席的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我省选出的不是省十二届人大代表的在滇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出席省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的委员以及其他决定列席人员列席会议。7位外国驻昆明总领事馆官员应邀旁听会议。

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到红河代表团参加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和计划、财政报告。代表们踊跃发言，姚国华、周踊、李红芬、李维、钱勇、邓进秀等代表先后就全面落实脱贫攻坚任务、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等提出意见建议。陈豪还就进一步加强哈尼梯田保护和异龙湖治理保护提出要求。晏友琼、刘平、白保兴、何金平参加审议审查。

1月25日 上午，省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举行中共、工商联、科协、科技、经济、农业、特邀界别联组会。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并讲话，孟苏铁、和段琪、张祖林、董华、刘平到会听取意见，白成亮、曾华、喻顶成出席，李小三、何金平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和建议。

下午，省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举行《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协商讨论会。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率省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并讲话，省政协主席罗正富主持会议，李江、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张祖林、董华、刘平、张登亮、何金平到会听取意见，马开贤、罗黎辉、王承才、喻顶成参加会议。

1月26日 上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参加昆明代表团全团审议审查。他强调，要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好昆明市在全省改革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和转型升级中的辐射带动作用，努力成为全省先进装备制造业聚集区、高端服务业核心区、科技创新引领区、改革开放先行区，真正把龙头舞起来，带动云南的腾飞。陈豪还对昆明市争取一季度工作实现“开门红”、加强政府作风建设、脱贫攻坚和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提出要求。何金平参加审议审查。

1月27日 省委书记李纪恒、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东航集团公司总经理刘绍勇一行。丁绍祥、李邑飞、何金平等参加会见。

上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参加昭通代表团全团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他强调进一步发扬革命老区光荣传统和伟大抗震

救灾精神，统筹推进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全市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如期脱贫、全面建成小康。陈豪还对认真抓好全年开局和节前民生保障工作提出要求。和段琪、董华、何金平参加审议。

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省委副书记钟勉专程到云南农业大学就云南农业大数据中心建设情况进行调研。云南农业大数据中心近期正在申请成为第一个国家农业大数据中心的云南分中心，建设进展走在全国前列。陈豪一行在中国工程院院士朱有勇和云南农业大学负责人的陪同下，详细参观、了解云南农业大数据中心基础与应用技术平台等的建设、运营情况。钟勉对云南农业大数据建设应用提出要求，张祖林、何金平参加调研。

1月28日 省政府参事省文史研究馆馆员工作座谈会在昆明举行，大家欢聚一堂，辞旧迎新，共叙发展。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出席会议，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大家致以新春问候，并对大家一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会上，陈豪为新聘任的省政府参事赵海鹰颁发了聘书，省政府参事室和文史研究馆负责人汇报工作情况，参事和馆员代表发言。黄毅出席会议，何金平主持会议。

1月29日 下午，第十二届省人民政府第七次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贯彻落实省两会精神，安排部署今年工作。省长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省政府领导、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各州（市）长、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缅甸外交部副部长吴丁乌伦一行。中国外交部亚洲事务特使孙国祥，省政府秘书长何金平，缅甸驻昆总领事吴昂觉悟参加会见。

1月30日 省委召开2016年度议军会暨省国动委第十一次全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国动委第一主任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国动委主任陈豪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省国动委副主任钟勉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省国动委副主任杨光跃对各州市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情况作讲评。省军区政委、省国动委副主任余琨汇报“十二五”期间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情况及2016年工作任务。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防和军队改革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十二五”期间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了通报表彰。全省各军分区（警备区）党委第一书记就党管武装工作向省委述职。李江、黄毅、孟苏铁、赵金、李培、张硕辅、张百如、高峰、张祖林、杨嘉武、宋保钢、刘华荣、吕美璋、刘伟、李小三、李邑飞、何金平等领导出席会议。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办公厅负责同志到会指导。